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Wiltrom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iltro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義鈞

職稱：營運處協理

電話：(03)610-71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wiltrom.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慧雯

職稱：管理處經理

電話：(03)610-71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wiltro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

竹北廠：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8

竹東廠：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段221號 電話：(03)582-89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吳少君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iltrom.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1
一、財務狀況.....	181
二、財務績效.....	182
三、現金流量.....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深表感謝。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台微醫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二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微醫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6,86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144,499 仟元增加 62,365 仟元，增加 43.1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980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47,389 仟元損失減少 30,409 仟元，稅後淨損減少 64.17%，每股稅後淨損為 0.5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7	26.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6.58	412.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6.23	466.52	
	速動比率	476.51	370.51	
	利息保障倍數	(125.03)	(14.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7)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4)	(4.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98)	(3.36)
		稅前純益	(16.27)	(5.81)
	純益率(%)	(32.79)	(8.20)	
	每股盈餘(元)	(1.64)	(0.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相關研發狀況如下

1.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包含人工骨、椎間融合系統與脊椎固定系統，相關植入物與器械已完成，頸椎系統的器械設計與骨質疏鬆的輔助器械已經完成設計驗證，112 年在市場上推廣。胸腰椎系統的輕量化與微創脊椎固定系統的新器械設計預計 113 年完成設計驗證，同時在市場上推廣，維持產品競爭性。

2.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滅菌套件申請已於 111 年第二季取證，預計在 112 年開始在台灣市場上推廣。同時該產品持續進行相關驗證測試，並規劃臨床試驗，目標申請歐洲和美國。

3. 骨水泥產品

骨水泥產品目前各國趨勢皆為高黏稠骨水泥，骨水泥開發之可行性已經完成評估，將整合資源進行開發，預期可在 113 年進行銷售，提高骨水泥的價值。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著「創新研發提升自有品牌競爭優勢」、「專注品質誠信至上」、「創造員工福祉與股東權益」的經營理念，透過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將由「研發帶動行銷、行銷厚植研發」的策略將研發、行銷業務、生產製造、組織流程、行政支援每一個環節相互配合與運作，來增加整體營運效率、擴大規模經濟，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以及長期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在全球人口持續老化以及新興醫療技術發展等因素影響下，2018 年全球骨科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412.3 億美元，根據 Global Data 2019 年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脊椎醫材占比約 23.2%，市場規模成長快速，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占比將成長至 25.1%，可望突破 103.5 億台幣。然而，COVID-19 全球大流行對骨科市場造成了巨大影響，許多骨科手術在疫情期間被迫延遲進行，導致 2021~2022 年全球骨科市場復甦緩慢。隨著疫情趨緩，市場正在恢復到 COVID-19 之前的水平，預期全球骨科市場將回復原有的成長比率。

本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的核心價值上，不斷精進，並累積出對市場的敏銳度，致力於開發符合臨床需求的創新高階醫材以齊全產品線，本公司產品有：脊椎固定系統、椎間融合系統、人工骨替代物，應用於脊椎融合手術解決脊椎退化疾病，除了脊椎固定融合手術外，新產品更拓展版圖至椎體塌陷手術及骨水泥市場領域，新產品「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已銷售至台灣、歐洲、越南、中東與墨西哥等國家，並獲得良好的迴響。同時本公司亦強化與業界合作增加產品線，推動膠原蛋白人工骨與脊椎導航系統等合作案，以提供臨床更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擴增通路合作增加營收與獲利。隨著疫情的因素，我們持續強化國內外醫師學術交流，以及產品教育訓練活動，強化市場推廣力道，提升市場佔有率，逐漸發揮自有品牌效益，將產品行銷至國際市場。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GMP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生產程序，確保產品品質。
- (2)即時連結市場需求，優化生產計劃提升機台稼動率。
- (3)嚴格控管成本及庫存、建立產品成本優勢。

2.行銷策略：

- (1)健全台灣市場的自主化通路策略，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提升市場佔有率。
- (2)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積極尋找優質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 (3)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精準選題並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
- (4)注重科學實證，收集臨床資料與發表國際論文，增加醫師對產品之信任與提升國際曝光度。
- (5)藉由創新利基產品並迅速累積臨床能量，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
- (6)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台灣市場：健全通路布局，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利產品業務推廣。並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 (二)國際市場：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及加速取得當地上市許可證的時間。隨著疫情趨緩，將透過參加實體展覽與利用線上視訊會議的方式辦理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創新醫材產品將著重臨床資料的收集與國際期刊之發表，提升產品於國際市場之能見度。
- (三)持續落實以研發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了透過品牌形象的建立，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且不斷透過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的動力，來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企業併購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之市場價值，同時培養國內外市場優秀的行銷業務人才。
- (四)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五)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研發人員的創新與執行力，將是產品開發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具體做法為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指導來提升研發人員之眼界與創新能力，並深化研發人員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醫材法規息息相關，因而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將可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到最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的部份，由於脊椎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台灣，有越來越多廠商開始覬覦這塊市場而開始投入，發展自有品牌，用更低價的策略進入市場，對我們來說，

除了堅守產品品質之外，加速通路的策略佈局也是刻不容緩的，以具有競爭優勢的創新產品來開拓全新領域：椎體塌陷手術、骨水泥市場；同時也積極與業界合作，包括將脊椎導航系統導入微創手術、開發含膠原蛋白之人工骨材，以增加產品多元化的銷售策略；同時，針對國外市場，法規部門及行銷業務部也積極與國外代理商合作，縮短各國上市許可證的取得時間，加速進入市場，2020 年開始因為持續受到疫情影響以及 2021 年中椎體撐開系統取得歐洲上市許可，在 2023 年的重點市場為台灣、歐洲與東南亞等市場，除了銷售之外我們也不排除產品技轉的機會。

鑑於醫療器材的種類、材料乃至於軟體不斷推陳出新，於臨床應用時也不再侷限於輔助治療，而是扮演更多主動介入與長期植入的角色，以上種種使得既有的醫療器材法規已不敷使用，其主管機關、醫療器材商、製造廠、醫護人員與民眾都需要更精準且仔細的法規規範與指引。加之 2011 年法國製造商 PIP 被揭發以劣質工業用矽膠取代醫療級矽膠的醜聞後，更強化各國法規主管機關重新檢視法規規範的必要性，旨在打造現代化的醫療器材管理體系，以更為明確的要求，促使醫療器材商與製造廠深入思考如何管控與降低風險。

但就本公司等醫療器材商與製造廠之角度而言，上述活動將直接致使取得醫材許可證的所需時程及難度增加，產生產品開發風險上升與成本增加之結果。最受矚目的當屬 2017 年生效的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EU 2017/745)，相較於過去的醫療器材指引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 MDD, 93/42/EEC)，其新增或提高的要求相當嚴格，影響不僅造成歐洲多國主管機關的思維改變，也衝擊醫療器材業者對於歐盟這個重要市場的取證或續證信心。具體而言，MDR 對於產品上市前之臨床評估 (Clinical Evaluation) 要求更趨嚴格、詳盡，也對於產品臨床效能的符合性評鑑更為重視，要求製造商必須執行額外的上市後臨床追蹤。

不僅為已開發區域強化法規規範，另以東南亞為主的數個新興市場亦逐步建立上市審查機制，雖長遠目標是發展通用各國系統的送審格式，以調和個別化的法規差異，但目前仍依據國別不同而存在獨立且特殊的個別要求，致使申請取證及續證的複雜程度增加。

此外除外國法規環境帶給我們挑戰，台灣法規之要求也是愈趨嚴謹，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材管理法》即是將醫療器材自《藥事法》中獨立出來，專門為了醫療器材管理所特別打造之法案，目的是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品質與安全性，從而更能與國際接軌，一方面因應快速變動的全球法規發展，另一方面強化醫療器材管理制度。就具體內容方面包括落實風險分級、建構臨床試驗以及強化上市後監督等管理。

是以，對於兼顧發展本土及國際市場的公司而言，除了掌握最新的台灣法規要求外，必須更進一步提升目標市場的法規專業，同時還要更嚴格且詳盡地規劃預算與管控投入的成本。雖然 2022 年下半年歐盟執行委員會提案延長 MDR 之過渡期至 2027 年底，以解決新法規導致許多廠商無法順利換證而眾多產品將消失在歐盟市場影響患者權益之問題，但本公司早先透過已提前規劃的執行方針，包括與國外醫療機構合作，成立產品上市後追蹤的據點，另外也需要投入資源掌握更多的臨床數據，必要時尋求各地專業顧問服務單位的協助等方式，以原訂節奏達成法規目標，避免落入時限逼近準備不夠充裕的狀況。

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人口老齡化與脊柱退化和脊柱疾病增加有關，改變生活方式導致人口肥胖增加也是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是最常診斷的疾病之一，並且是導致背部和頸部疼痛的主要原因。和以往的治療方式相比，傳統脊椎手術需要透過 10-15 公分的傷口，傷口大軟組織破壞多，失血量大，也需要比較長的復原時間。脊椎微創手術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具有潛在優勢，例如降低血液流失，恢復更快，創傷和切口更小以及住院時間減少，目標以最小化對周圍組織和解剖結構的損害，造成微創脊椎手術正在以複合增長率 8.5% 的速度持續增長中。

展望未來，雖然這兩年的疫情改變了大家的生活軌跡，但是我們仍不斷聚焦在創新產品研發，持續找尋好的題目，希望能透過創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產品獨特性，帶動各國市場的營收成長，透過在國外建立上市後臨床追蹤的研究據點，收集更多臨床資訊與反饋提升產品臨床價值，也不排除在特定市場積極洽詢授權或技轉合作的對象，收取權利金以增加營業外收入並爭取將製造權留在台灣，持續創造營收。

本公司將不斷強化研發能量並建構完整醫材開發至商品化的模式，與國內外醫師合作精準選擇符合臨床需求的題目，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並發展公司核心價值，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梁晃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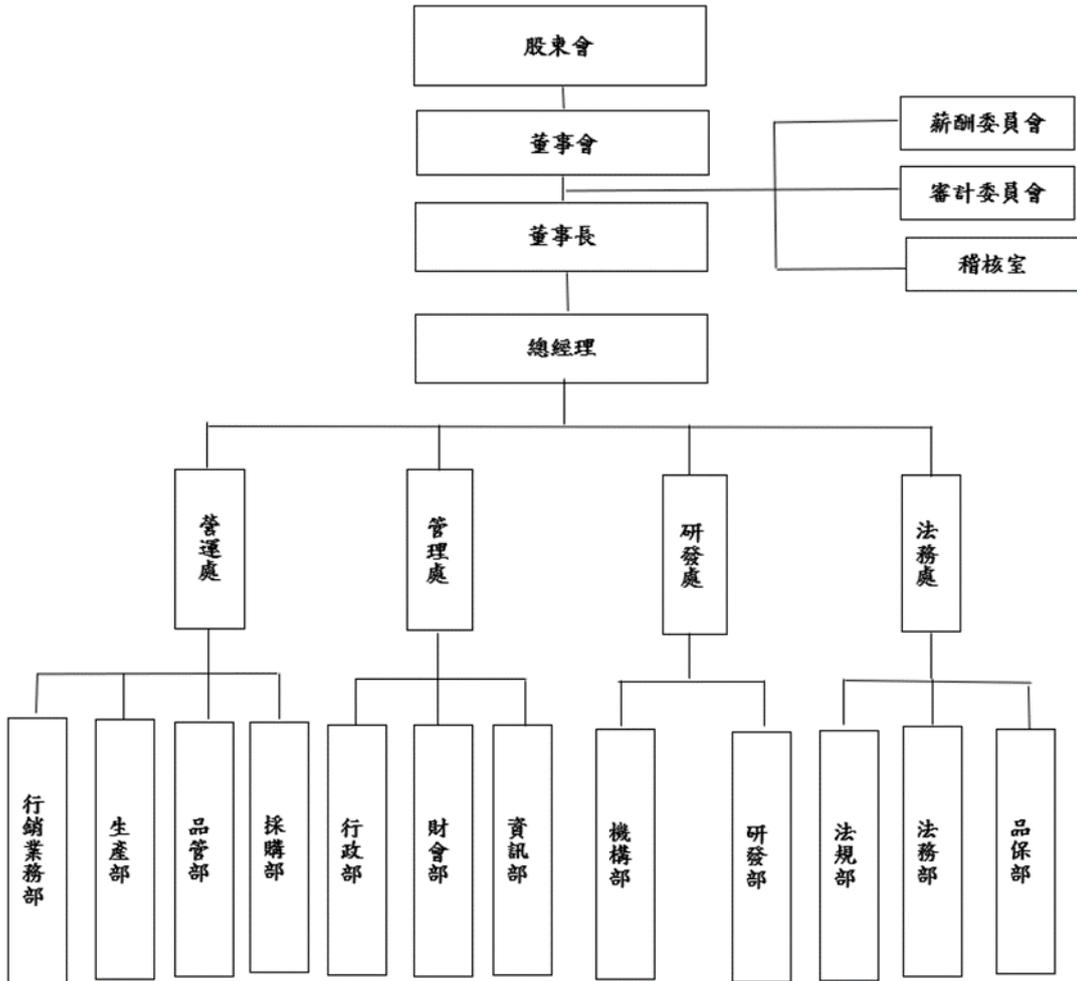
時程	重要沿革
民國 98 年 12 月	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8,000,000 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 TFDA「威創脊椎固定系統」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 TFDA「威創高分子複合鈦合金材料椎間融合系統」及「台微醫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4 月	取得 TFDA「台微醫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9 月	人工骨產品「Bicera Resorbable Bone Substitute」取得美國 FDA 510k 產品認證 (四肢骨適應症)。
民國 101 年 11 月	榮獲傑出 SBIR 研發聯盟獎。
民國 102 年 6 月	人工骨 Bicera 以及 Ostercera 取得歐盟產品認證 (CE Mark)。
民國 102 年 7 月	脊柱固定系統取得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51,000,000 元，增發新股 5,1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9,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9 月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進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民國 103 年 9 月	脊椎固定系統與脊椎融合系統取得歐盟產品認證 (CE Mark)。
民國 103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一屆國家新創獎。
民國 105 年 6 月	依據經濟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通過生技新藥公司之資格審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131,000,000 元，增發新股 13,1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
民國 105 年 7 月	人工骨 Bicera 以及 Ostercera 取得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7 月	榮獲臺北生技獎優等。
民國 105 年 9 月	美國 FDA 針對本公司骨材品項進行海外查廠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合併達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增發新股 8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8,000,000 元。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
民國 107 年 1 月	脊椎固定產品「Wiltrom Spinal Fixation System」取得美國 FDA 510k 產品認證。可熱塑性人工骨材「台微醫百恩斯人工骨替代物」取得 TFDA 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7 年 2 月	人工骨產品「Bicera Resorbable Bone Substitute」取得美國 FDA 510k 產品認證 (脊椎適應症)。
民國 107 年 4 月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Wiltrom Inc.。
民國 107 年 7 月	榮獲傑出生技產業獎。
民國 107 年 9 月	辦理員工認股增發新股計新臺幣 6,000,000 元，增發新股 6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4,000,000 元。
民國 107 年 10 月	人工骨產品「Osteocera Resorbable Bone Substitute」取得美國 FDA 510k 產品認證 (四肢與脊椎適應症)。

時程	重要沿革
民國 107 年 12 月	脊固立椎體可擴張強化系統取得 TFDA 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7 年 12 月	榮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
民國 108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23,400,000 元，增發新股 2,34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7,400,000 元。
民國 108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26,500,000 元，增發新股 2,65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3,900,000 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生效，發行股份種類為記名式普通股共 26,39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股份金額為新臺幣 263,900,000 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9 年 02 月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取得 TFDA 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9 年 07 月	榮獲傑出生技產業獎。
民國 109 年 08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9 年 12 月	第十七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創新醫材與診斷技術類。
民國 109 年 12 月	2020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銀質獎。
民國 110 年 1 月	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19,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1,090,000 元。
民國 110 年 1 月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民國 110 年 4 月	脊固立椎體可擴張強化系統取得歐盟產品認證 (CE Mark)。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 內部稽核計劃制定與執行。 • 評估各項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跨部門協助各部門進行合理的作業構面之修正與導入。 • 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評估及缺失方案建議。
營 運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全球市場，達成公司設定之營業目標。 •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與直接客戶經營與代理商之管理。 • 客戶溝通及服務。 • 產品銷售及授權。 • 設備生產管理規劃及生產計劃變更之因應。 • 排程管制。 • 生產製程品質管控。 •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廠區消防安全相關事宜。
管 理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與執行。 • 總務管理、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 • 統籌規劃全公司之人力資源、組織發展及教育訓練。 •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 財務、會計、出納、股務、稅務事項之辦理。 • 網路系統、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電腦資料管理與安全維護。
研 發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程開發、技術開發。 • 產品臨床試驗相關事宜。 • 產品之製程確效、分析方法確效。 • 新產品生產技術建立及產品改善計劃推動。
法 務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註冊申請相關文件準備事宜。 • 擬定公司法律法規面向之策略與執行方向。 • 確保公司運作符合法令規定。 • 透過法律活動維護公司權益。 • 降低公司侵害他人權益風險。 • 公司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劃之擬定。 • 內/外部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與執行品質控制與品質保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

112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梁晃千	男 41~50歲	111/06/17	三年	98/12/29	1,216,344	4.18%	1,216,344	4.18%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總經理 WiltromInc.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義鈞	男 41~50歲	111/06/17	三年	98/12/29	1,597,271	5.49%	1,597,271	5.49%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副研究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營運處 協理 WiltromInc.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鏡鈦科技(股)公司	-	111/06/17	三年	100/06/30	7,972,781	27.39%	7,972,781	27.39%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俊男	男 41~50歲	111/06/17	-	100/06/30	105,435	0.36%	105,435	0.36%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業務 經理、牙科事業單位主管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 表/總經理/秘書長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總經理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Wiltrom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鏡鈦科技(股)公司	-	111/06/17	三年	100/06/30	7,972,781	27.39%	7,972,781	27.39%	-	-	-	-	-	-	-	-	-
		代表人： 王錦祥 (111/06/17代 表人新指派)	男 51~60歲	111/06/17	-	111/06/17	-	-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大同公司專案經理 大同資訊企業(股)公司副理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	-	-
		代表人： 鍾兆垣 (111/06/17代 表人改派)	男 71~75歲	-	-	-	-	-	-	-	-	-	-	-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班 空軍後勤基地航空零組件研發職務 昂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財務長/董 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說)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利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Wiltrom Inc.董事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智元 (111/06/17 新任)	男 51~60歲	111/06/17	三年	111/06/17	-	-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 理 廣源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中實投資(股)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慧誠智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奇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能率亞洲資本 (股)公司 (111/06/17任 期屆滿解任)	-	108/06/20	三年	105/12/28	1,920,000	8.09%	1,920,000	6.60%	-	-	-	-	-	-	-	-	-
		代表人： 游智元	男 51~60歲	-	-	-	-	-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 理 廣源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中實投資(股)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J-Star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代 表人 慧誠智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SOL-PLUS(HK) Co., Limited 董事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奇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天仁	男 41~50歲	111/06/17	三年	108/12/11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宇康生科(股)公司醫療長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總 醫師 新竹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主 任、門診管理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 教授 桃園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安盛生科(股)公司監察人 精準健康(股)公司策略顧問 Stanford University & Medical Center	AixMedInc.共同創辦人、營運長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Stanford Biodesign Global Outreach Program-BME IDEA APAC 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aiwan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 醫師 台北醫學大學兼任臨床副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學程(EMBA)兼任副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訖)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Visiting Scholar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柯仁偉	男 41~50 歲	111/06/17	三年	108/12/11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 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威志	男 41~50 歲	111/06/17	三年	108/12/11	-	-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主辦工程師 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 基金會董事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
	林寶彰	4.90%
	高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
	林春榮	3.62%
	高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
	金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
	鍾兆塤	2.4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3%
	泓運股份有限公司	2.1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112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偉投資(股)公司	鍾兆塤	55.56%
	曾瑞珍	33.33%
	鍾駿赫	11.11%
高鋒投資(股)公司	林寶彰	62.50%
	張清雲	25.00%
	林俊男	12.50%
高贊投資(股)公司	林素真	41.10%
	林界政	39.50%
	林錦湖	7.70%
	林酉貴	4.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金澤投資(股)公司	林寶彰	62.50%
	張清雲	25.00%
	林俊男	12.50%
泓運(股)公司	林春榮	77.04%
	舒麗玲	17.04%

資料來源：係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梁晃千	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班，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Wiltrom Inc. 董事長，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生技醫療產業相關領域近 20 年，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設計開發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實現永續經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 蘇義鈞	畢業於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班，現任本公司營運長、Wiltrom Inc. 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生技醫療產業相關領域近 20 年，擁有產品國際化市場競爭力判斷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鏡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俊男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現任鏡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多家 公司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擬訂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督導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p>鏡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錦祥</p>	<p>畢業於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現任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擬訂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督導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p>-</p>
<p>董事 游智元</p>	<p>畢業於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現任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曾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擬定新興產業市場投資策略、公司經營管理績效分析，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p>-</p>
<p>獨立董事 劉天仁</p>	<p>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擁有醫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 AIXMedInc.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陽明大學、交通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曾任多家醫院之醫療長、主治醫生，及多家學校之助理教授，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產學經驗，協助公司專業諮詢，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p>-</p>

<p>獨立董事 柯仁偉</p>	<p>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經理，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1</p>
<p>獨立董事 陳威志</p>	<p>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現任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多家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公司營運規劃、商品進出口買賣，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p>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1) 生技產業經驗 | (5) 營運判斷能力 |
| (2) 財務金融分析 | (6) 國際市場觀 |
| (3) 行銷管理 | (7) 經營管理能力 |
| (4) 化工專業經驗 | (8) 領導決策能力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第_32_頁。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為 25%，獨立董事比率為 37.5%。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1 屆，且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晃千	男	108/06/20	1,216,344	4.18%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註一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蘇義鈞	男	108/07/01	1,597,271	5.49%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註二	-	-	-
法務長	中華民國	蔡德暘	男	108/07/01	65,000	0.22%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Biotechnology 碩士 台大法律學分班結業 禾榮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德米專利商標事務所經理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自評/ 輔導員	註三	-	-	-
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蕭慧雯	女	108/07/01	40,000	0.14%	-	-	-	-	台北商業大學應用商學系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財會協理	-	-	-	-
研發處經理	中華民國	戴宏穎	男	108/07/01	121,000	0.42%	-	-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	-	-	-
生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奕青	女	107/04/01	70,377	0.24%	-	-	-	-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 鏡鈦科技(股)公司 牙科事業單位採購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徐佩琪	女	109/06/10	469,224	1.61%	-	-	-	-	中台科技大學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	-	-	-

註一：目前兼任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總經理、Wiltrom Inc. 董事長。

註二：目前兼任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營運長、Wiltrom Inc. 董事。

註三：目前兼任宇擘智財工作室負責人。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獲取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公司經營、醫療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晃千	-	-	-	-	-	-	12	12	-0.07%	-0.07%	3,040	3,040	-	-	-	-	-	-	-	-	-17.97%	-17.97%	-
董事	蘇義鈞	-	-	-	-	-	-	12	12	-0.07%	-0.07%	1,974	1,974	100	100	-	-	-	-	-	-	-12.29%	-12.29%	-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	-	-	-	-	-	12	12	-0.07%	-0.07%	-	-	-	-	-	-	-	-	-	-	-0.07%	-0.07%	-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111/06/17 代表人新指派)	-	-	-	-	-	-	6	6	-0.04%	-0.04%	-	-	-	-	-	-	-	-	-	-	-0.04%	-0.04%	-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瑱 (111/06/17 代表人改派)	-	-	-	-	-	-	4	4	-0.02%	-0.02%	-	-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游智元 (111/06/17 新任)	-	-	-	-	-	-	8	8	-0.05%	-0.05%	-	-	-	-	-	-	-	-	-	-	-0.05%	-0.05%	-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111/06/17 任期屆滿解任)	-	-	-	-	-	-	4	4	-0.04%	-0.04%	-	-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劉天仁	240	240	-	-	-	-	12	12	-1.48%	-1.48%	-	-	-	-	-	-	-	-	-	-	-1.48%	-1.48%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240	240	-	-	-	-	12	12	-1.48%	-1.48%	-	-	-	-	-	-	-	-	-	-	-1.48%	-1.48%	-
獨立董事	陳威志	240	240	-	-	-	-	12	12	-1.48%	-1.48%	-	-	-	-	-	-	-	-	-	-	-1.48%	-1.4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董事報酬之金額每年依據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而獨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以支應月薪方式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梁晃千、蘇義鈞、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兆瑱、林俊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梁晃千、蘇義鈞、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兆瑱、林俊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兆瑱、林俊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兆瑱、林俊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梁晃千、蘇義鈞	梁晃千、蘇義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晃千	2,425	2,425	-	-	615	615	-	-	-	-	-17.90%	17.9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梁晃千	梁晃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晃千	2,425	2,425	-	-	615	615	-	-	-	-	-17.91%	-17.90%	-
營運長	蘇義鈞	1,667	1,667	100	100	307	307	-	-	-	-	-12.21%	-12.21%	-
研發部經理	戴宏穎	1,114	1,114	68	68	175	175	-	-	-	-	-8.00%	-8.00%	-
管理處經理	蕭慧雯	1,092	1,092	67	67	166	166	-	-	-	-	-7.80%	-7.80%	-
董事長特助	徐佩琪	967	967	60	60	146	146	-	-	-	-	-6.91%	-6.91%	-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69	-1.69	-4.79	-4.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7	-6.27	-17.90	-17.90

註：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稅後盈虧分別為(47,389)仟元及(16,980)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 B 獨立董事：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按月給付固定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支領經理人薪資。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梁晃千	6	0	100%	111/06/17 連任
董事	蘇義鈞	6	0	100%	111/06/17 連任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6	0	100%	111/06/17 連任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3	1	75%	111/06/17 法人連任，代表人新指派，應出席 4 次
董事	游智元	4	0	100%	111/06/17 連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劉天仁	6	0	100%	111/06/17 新任
獨立董事	柯仁偉	6	0	100%	111/06/1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威志	5	1	83%	111/06/17 連任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垣	2	0	100%	111/06/17 法人連任，代表人改派，應出席 2 次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2	0	100%	111/06/17 法人解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1年05月0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1年第2季調薪案，因梁晃千董事、蘇義鈞董事、蔡德暘法務長、戴宏穎經理及蕭慧雯經理，為本案利益關係人，故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2) 111年08月04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1年第3季調薪案，因梁晃千董事、蘇義鈞董事、蔡德暘法務長、戴宏穎經理及蕭慧雯經理，為本案利益關係人，故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111年12月1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因梁晃千董事、蘇義鈞董事、蔡德暘法務長、戴宏穎經理及蕭慧雯經理，為本案利益關係人，故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4)111年12月1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2年度部分經理人調薪案因梁晃千董事、蘇義鈞董事、蔡德暘法務長、戴宏穎經理及蕭慧雯經理，為本案利益關係人，故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包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董事參與度、對公司了解與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等，予以評估	<p>董事會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設立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允當、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及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現存或潛在風險之控管機制為主要目的。

1.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審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2.審閱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監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運作情形與覆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經評估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是有效的。

4.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共開會 5 次，全體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審計委員	劉天仁	5	0	100%	-
審計委員	柯仁偉	5	0	100%	-
審計委員	陳威志	5	0	100%	-

5.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 年度各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及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1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V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V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1 年 5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V	
	本公司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V	
第二屆第一次 111 年 8 月 4 日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V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V	
第二屆第二次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三次 111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 年稽核計畫案。	V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6.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依法令規定，將每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作成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外，也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並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綜合上述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時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或因應核閱報告內容及結果，擇期參與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

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綜合上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1年2月24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內部稽核主管報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溝通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1年11月3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狀況。 (三) 關係企業組織型態之選擇均已考量防火牆之機制，子公司並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運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V V		(一) 本公司內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確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產業經驗等。目前董事會成員8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7.5%，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1屆；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第_32_頁附表一。 (二) 本公司於108年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三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委員皆為獨立董事，其餘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立，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112年2月23日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辦法」，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執行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結果已經112年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性指標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僱傭關係等13項。</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p>	V		<p>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已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於112年5月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公司治理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調各項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事務，包含定訂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並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及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法人說明會，相關簡報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111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其餘各季皆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之規定日期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向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客戶……等，創造互利及追求最高權益之經營理念。 在員工權益方面，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順暢的溝通管道。本公司亦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提列退休準備金、勞資間協議等。以誠信、尊重對待員工，透過充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福利制度安定員工生活及完善的進修、訓練管道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p> <p>(三)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定期進修，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經理人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近期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自行評估，並依據指標評估項目逐年改進，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情形。</p>			

附表一：

具體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生技產業、行銷或經營管理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醫療、財會或化學工程專長	達成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名稱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年以下	3~6年	生技產業經驗	財務金融	行銷管理	化學工程	營運判斷能力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梁晃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蘇義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游智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劉天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柯仁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陳威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9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劉天仁	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擁有醫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 AIXMedInc. 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陽明大學、交通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曾任多家醫院之醫療長、主治醫生，及多家學校之助理教授，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產學經驗，協助公司專業諮詢，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柯仁偉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經理，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威志	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現任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多家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公司營運規劃、商品進出口買賣，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	-----	--	--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天仁	3	-	100%	-
委員	柯仁偉	3	-	100%	-
委員	陳威志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1 年度歷次會議之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開會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七次 111 年 5 月 5 日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第二季調薪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111 年 08 月 04 日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第三季調薪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1 年 12 月 15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部分經理人調薪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指派專職單位，但目前由總經理室及公司處級單位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視需求不定期履行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低污染之產業，且已建立並持續運行GMP品質管理系統中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電子化及執行垃圾分類，使用再生紙、環保杯筷等，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負荷。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包括斷料風險、災害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等；並透過評估結果於定期會議上提出討論，並檢視自身企業應對措施，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且透過制定「節能減碳管理辦法」，持續向員工宣導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社會根源、族裔、宗教信仰及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並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核、升遷機會之公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2. 本公司已明文規定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與規範, 並設置騷擾申訴管道。同時, 為使勞資雙方溝通更加順暢, 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季一次), 充分針對勞資雙方意見進行協商, 確保聆聽公司各個不同單位的聲音及意見。</p> <p>3. 本公司依勞工局規定訂有「工作規則」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p> <p>(二)1.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 將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 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p> <p>2. 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 包括休假及相關福利。</p> <p>3. 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 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 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1. 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 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 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工作安全, 並透過GMP品質管理文件訂定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 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下:</p> <p>(1) 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2) 每年排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3) 建置員工建言及申訴多元化之溝通管道。</p> <p>(4) 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提供申訴管道, 維持工作環境秩序。</p> <p>(5) 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p> <p>(6) 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 每半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舉行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p> <p>2. 本公司111年未有職災案件發生。</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技術及管理職能的培訓。對外透過與其他訓練機構合作，參與或委託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對內則透過一系列以成果導向為目標的內部訓練，實現對於職涯規畫的目標，共創造美好未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總時數</th> <th>總費用(仟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新進人員訓練</td> <td>18.5</td> <td>0</td> </tr> <tr> <td>2. 內部專業職能訓練</td> <td>249.5</td> <td>0</td> </tr> <tr> <td>3. 外部專業職能訓練</td> <td>438</td> <td>235</td> </tr> <tr> <td>總計</td> <td>706</td> <td>23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8.5	0	2. 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249.5	0	3. 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438	235	總計	706	235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8.5	0																
2. 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249.5	0																
3. 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438	235																
總計	706	235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 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	V		<p>本公司目前產業類型、規模及需求暫未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規定須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訊之報告書，惟本公司盡心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會依公司發展狀況作出適切回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V	無重大差異。
				<p>(一)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p> <p>(二)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明訂員工應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若有任何異狀應隨時提報，並於往來契約中訂定誠信條款。</p> <p>(二)本公司授權管理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執行，並由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道德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長辦公室、稽核室及行政部門為負責單位。本年度於111年12月15日呈報董事會其執行情形。111年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2.本公司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 3.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 <p>(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遇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p> <p>(四)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已定期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執行情形如下：</p> <p>公司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人數</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 法令規章遵循、職務不法侵害預防</td> <td>28</td> <td>1HR</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宣導內容</th> <th>人數</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經營政策、法令規章遵循、防範內線交易及歸入權宣導</td> <td>12</td> <td>1HR</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 法令規章遵循、職務不法侵害預防	28	1HR	宣導內容	人數	時數	誠信經營政策、法令規章遵循、防範內線交易及歸入權宣導	12	1HR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 法令規章遵循、職務不法侵害預防	28	1HR														
宣導內容	人數	時數														
誠信經營政策、法令規章遵循、防範內線交易及歸入權宣導	12	1HR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一) 對於違反誠信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提出檢舉。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檢舉事項，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並且不得洩漏其所知悉之情事與他人。</p> <p>(三) 公司對於被檢舉人皆採取保護措施，免於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於109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此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作業程序，並已放置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目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 2.本公司及時申報重大訊息及興櫃公司所規定應行申報之各項事宜。
- 3.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列席備詢，稽核主管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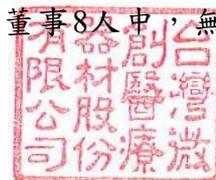
日期：112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梁晃千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期別與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 年股東常會 111 年 6 月 17 日	※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1)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相關表冊以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 13,329 仟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爰此，本公司 110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選舉事項 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梁晃千、蘇義鈞、鏡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鏡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錦祥、游智元。 獨立董事：柯仁偉、劉天仁、陳威志。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2)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3)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4)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5)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
第四屆第十九次 111年2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9.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0.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改選案。 11.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 8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 12. 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第四屆第二十次 111年5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5.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6. 本公司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 新增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8.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第二季調薪案。
第五屆第一次 111年6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案。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3.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五屆第二次 111年8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追認案。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核准追認案。 4. 本公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6.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第 3 季調薪案。
第五屆第三次 111年11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竹北生醫園區新廠裝潢預算案。
第五屆第四次 111年12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 112 年稽核計畫案。 3. 執行歐洲及台灣執行 Tripod-Fix 產品上市後臨床追蹤預算案。 4. 112 年年度預算案。 5.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6. 本公司 112 年度部分經理人調薪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蔡建富	106.12.14	112.1.31	因生涯規劃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	111/1/1~111/12/31	1,820	200	2,020	-
	曾棟鋆					

註：係稅務簽證。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機制，自110年第3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棟鑿會計師、吳少君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0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董事長	梁晃千	-	-	-	-
董事	蘇義鈞	-	-	-	-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229,000) -	- -	- -	- -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229,000) -	- -	- -	- -
董事	游智元	-	-	-	-
獨立董事	劉天仁	-	-	-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	-	-
獨立董事	陳威志	-	-	-	-
法務長	蔡德暘	-	-	-	-
董事長特助	徐佩琪	(20,000)	-	-	-
管理處經理	蕭慧雯	(38,000)	-	-	-
研發處經理	戴宏穎	(22,000)	-	-	-
生產部經理	吳奕青	(46,000)	-	(5,000)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2,781	27.39%	-	-	-	-	-	-	-
蘇義鈞	1,597,271	5.49%	-	-	-	-	-	-	-
梁晃千	1,216,344	4.18%	-	-	-	-	-	-	-
伍漢慶	753,000	2.59%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	1.83%	-	-	-	-	-	-	-
徐佩琪	469,224	1.61%	-	-	-	-	-	-	-
台灣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51%	-	-	-	-	-	-	-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51%	-	-	-	-	-	-	-
廖銘源	439,000	1.51%	-	-	-	-	-	-	-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製造業信託專戶	408,000	1.4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iltrom Inc.	35	100%	-	-	35	100%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9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	20,000	1,800	18,000	設立資本	無	註一
102.12	10	30,000	300,000	6,900	69,000	現金增資51,000	無	註二
105.06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131,000	無	註三
106.08	10	30,000	300,000	20,800	208,000	合併換發新股8,000	無	註四
107.09	10	30,000	300,000	21,400	21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6,000	無	註五
108.05	35	50,000	500,000	23,740	237,400	現金增資23,400	無	註六
108.09	35	50,000	500,000	26,390	263,900	現金增資26,500	無	註七
110.01	30	50,000	500,000	29,109	291,090	現金增資27,190	無	註八

註一：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835248050號

註二：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234150860號

註三：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533889140號

註四：中華民國106年08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633508360號

註五：中華民國107年09月11日竹商字第1070026977號

註六：中華民國108年05月01日竹商字第1080012308號

註七：中華民國108年09月23日竹商字第1080027709號

註八：中華民國110年01月29日竹商字第1100002931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2年4月9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9,109	20,891	50,000	上櫃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2	1,770	9	1,791
持有股數	0	0	10,455,786	18,493,703	159,511	29,109,000
持股比例	0	0	35.92%	63.53%	0.5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213	15,428	0.05%
1,000-5,000	1,166	2,260,846	7.77%
5,001-10,000	170	1,411,600	4.85%
10,001-15,000	46	575,311	1.98%
15,001-20,000	46	834,631	2.87%
20,001-30,000	31	812,906	2.79%
30,001-40,000	27	945,205	3.25%
40,001-50,000	17	764,440	2.63%
50,001-100,000	39	2,761,267	9.49%
100,001-200,000	19	2,497,978	8.58%
200,001-400,000	7	1,960,768	6.74%
400,001-600,000	6	2,729,224	9.38%
600,001-800,000	1	753,000	2.59%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0,786,396	37.03%
合計	1,791	29,109,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2,781	27.39%
蘇義鈞		1,597,271	5.49%
梁晃千		1,216,344	4.18%
伍漢慶		753,000	2.59%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	1.83%
徐佩琪		469,224	1.61%
台灣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51%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51%
廖銘源		439,000	1.51%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製造業信託專戶		408,000	1.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8.65	42.00	40.00
	最低	28.00	25.25	30.15
	平均	33.78	35.45	36.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26	12.69	13.09
	分配後	13.26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960	29,109	29,109
	每股盈餘	(1.64)	(0.58)	0.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轉增資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9.30)	(54.29)	(79.15)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累積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

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截至111年度為虧損，故僅發放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固定酬勞，餘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理	蕭慧雯	258,000	1.24%	258,000	10	2,580,000	1.24%	—	—	—	—
	經理	陳皇綺										
	經理	蔡德暘										
	經理	蔡婷婷										
	經理	吳奕青										
	經理	戴宏穎										
員工	員工	詹○權	304,000	1.46%	304,000	10	3,040,000	1.46%	—	—	—	—
	員工	徐○琪										
	員工	呂○峯										
	員工	陳○君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林○蓉										
員工	詹○芬										
員工	鐘○帆										
員工	溫○婷										
員工	蔡○富										
員工	葉○蒨										
員工	蘇○評										
員工	曾○薇										
員工	曾○翔										
員工	陳○潔										
員工	謝○君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目前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銷產品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營業收入	比重(%)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170,705	82.52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22,443	10.85
勞務收入	4,980	2.41
骨水泥產品	4,148	2.00
其他	4,588	2.22
合計	206,86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開發的產品主要圍繞在三個部份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以及 C 骨水泥產品。以下將針對上述相關產品進行說明。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 a. 人工替代骨 (Bone Substitute)：人工合成，具有骨引導功能 (Osteoconductive)、良好生物相容性、生物活性、可吸收性及無免疫性等特性，提供兩種規格予臨床操作使用-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氫氧基磷灰

石/ β -三鈣磷酸鹽)與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β -三鈣磷酸鹽)

- b.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適用於脊椎手術之脊椎固定系統,由椎弓根螺釘、連接桿、側連接桿、橫向連接桿、橫向連接勾等組件組成,椎弓根螺釘分為:實心釘、中空釘、中空側孔釘、長翼微創釘、導航雙螺紋釘...等,尺寸齊全符合不同患者之需求。
- c. 椎間融合系統(Cage):高分子複合材料之椎間融合器,具良好生物相容性與骨整合效果,產品規格有符合現今經椎間孔腰椎椎體間融合手術(TLIF)、後側腰椎融合手術(PLIF)路徑之植入物,也適用於微創手術。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適用於胸腰椎(T2-L5)椎體壓迫性骨折之疼痛治療,本產品設計用於椎體擴張成型術,以緩解或消除椎體骨折造成的疼痛並達到提供椎體高度復位,可透過搭配經核准之脊椎專用骨水泥來提供穩固椎體的效果。

C 骨水泥產品:適用於脊椎手術以及關節手術中的填充物,主要用來輔助固定或黏著植入物之用途。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項目	功能說明
可拋棄一次性使用規格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搭配適用於胸腰椎(T2-L5)椎體壓迫性骨折之疼痛治療,本產品設計用於椎體擴張成型術,以緩解或消除椎體骨折造成的疼痛並達到提供椎體高度復位,可透過搭配經核准之脊椎專用骨水泥來提供穩固椎體的效果。
複合材料脊椎融合系統	複合材質脊椎融合系統,利用多孔且生物親和性佳之多孔鈦合金搭配PEEK材質製成,藉由多孔結構可讓融合器可穩定於椎間盤中,提升骨融合機率。

本公司今年新增滅菌套件規格之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台灣已經完成查驗登記。預期將擴大該產品於歐洲與美國之佈局,提升本產品在國外之競爭性。

本公司開發新產品-複合材質脊椎融合系統,以PEEK本身具備與骨相仿之生物力學的優點,藉由創新的結合仿生多孔鈦金屬之技術,讓仿生多孔結構複材椎體間融合器在植入後,可以具有較佳的機械性質外,仿生多孔結構的鈦層可加速骨融合的過程,可降低融合器滑脫外,骨組織可與融合器進行骨整合,而達到全面性之骨整合效果,最佳化脊椎之穩定度,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完成,預計在112年完成初步設計驗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人口變遷時所產生的問題，根據聯合國人口部門（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的推估結果，2016年中推計約為74億人，2038年將達到90億人，2056年預計將超過100億人。高齡化為全球醫材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舉凡心血管、腦血管、高血壓及骨科等疾病的診斷與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

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7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7%。

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微創手術已經成為一個產業的趨勢。脊椎手術也不例外，與傳統手術相比，微創手術器械對於患者的脊椎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大幅降低其他手術併發症，如：傷口細菌感染發炎、神經麻痺或暫時無力等。對於患者的術後復原較佳。大多數病患可在術後當天或隔天便可以下床活動。市場報告(US Minimally Invasive Spinal Implant Market - 2011-2021)也指出，光美國市場，2021年前將可達到28億6,000萬美元產值。由此也可得知微創手術，亦將是未來脊椎手術的主流，將快速取代開放性的脊椎手術。

此外，從區域別來看醫療產業市場，2017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42.6%；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 (23.9%)及亞太地區 (20.6%)，前三大區域掌握了全球經濟的主導權，對全球醫療器材發展甚為重要。亞洲地區則扮演全球醫材市場規模擴張的重要驅動力，其中，中國的整體醫療環境與臨床醫療器材需求正不斷成長之中，《中國製造2025》的提出，預告醫療器械行業的轉型升級正在加快，研發趨勢也正在往國際化標準發展。至於東南亞國協 (ASEAN) 各國也正快速發展中，東南亞國協為全球第七大經濟體，近年來經濟成長亮眼，根據IEK資料顯示，2016年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醫療支出總合為1,165億美元，預估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9.3%，2021年醫療支出總和將達到1,819億美元，成為全球第十大醫療市場。

(1)美國市場

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醫療器材市場，亦是醫療支出占 GDP 百分比最高的國家，並擁有多項先進、創新技術和研發資源，美國醫材產業與市場的變化牽動著全球局勢。2017年美國醫療器械製造商的市場規模估值為1,540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該國慢性病患比率上升和老年人口增加是主要的市場驅動因素，因此，老年人口的增加主要推動了全球醫療器材解決方案的需求。

2010 年歐巴馬提出平價健改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 ACA，即歐巴馬醫療法案 Obamacare)，聯邦政府為了因應全民納保所需支付的巨額健保

費，進而擴大醫療產業的稅賦，其中包含了針對醫療器材的 2.3% 銷售稅，預估 10 年內從醫療器材徵收的稅收金額將高達 239 億美元。在美國醫療器材業界持續遊說國會廢除此稅收，且此稅收造成醫療產業投資長期衰退下等不利因素，聯邦政府 2015 年起宣布停徵醫療器材稅收，2017 年通過的美國醫療衛生法案(American Health Care Act, AHCA)正式同意廢除此稅目。2018 年 FDA 通過了醫療器材的快速通關計畫 (Breakthrough Device Program)，該計畫主要提供給具有創新突破治療嚴重疾病的相關設備，且在開發階段即可與 FDA 合作討論，達到快速審批的優勢。此計畫在 2021 年 1 月也獲得了聯邦健保 Medicare 的認可，當 FDA 授權上市後產品即可享有保險給付達 4 年。2020 年美國因應疫情進行防疫產品之法規鬆綁，FDA 可加速審核並開放緊急使用授權(EUA)以抑制疫情的擴散與蔓延。主要需求為個人防護設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n Vitro Diagnostic Devices, IVD)、維生器和醫療呼吸器等。

在 COVID-19 期間，為因應 PPE、呼吸機和檢測盒等防疫物資的大量需求，美企業竭盡所能來滿足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斷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亦造成其他類醫材市場的萎縮，全球範圍的閉關封鎖規定更是改變了大多數公司的日常運作方式，使得相關業者考慮供應鏈重組以分散風險的可能性。

而針對新冠疫情對醫療器材市場的影響，美國知名醫學雜誌 NS Medical Devices 提出以下幾個重要趨勢：

(A) 醫美療程與非緊急手術延遲或取消

由於 COVID-19 影響，許多整容、隆乳、抽脂等醫美療程都被迫延遲，於 2020 年 5 月疫情高峰期，至少 70% 醫美手術因疫情延遲或取消，預計此情況會持續至 2022 年第 1 季。即便是預期能大幅成長的主動脈支架和冠狀動脈支架的市場，在美國和義大利等受災嚴重的國家也多因疫情延遲或取消。

(B) 醫材國內製造

COVID-19 疫情導致關鍵醫療器材嚴重短缺，美國許多產品供應鏈已在海外建立多年，國內市場高度依賴進口，難以應對本土緊急大量需求。因此，提高國內醫療用品的生產能力將是美國關注的重點，可預期戰略性醫療物資於國內生產將成下一階段美國供應鏈重視的議題，另亦將透過建立多邊貿易合作，尋求多個替代供貨來源，以維持市場穩定性。

(C) 體外診斷器材 (IVD)

隨著全球對診斷試劑(diagnostic testing kits)的需求增加，也引領體外診斷器材(IVD)通路的轉變，廠商陸續投入即時性之診斷醫療器材開發，如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Abbott Laboratories 和 Roche Diagnostics 等醫材領域的巨頭紛紛獲得 FDA 核發緊急使用授權(EUA)。美國聯邦政府也與業者合作，促進產量並分發檢測產品。醫材分銷巨頭 BD 便簽訂 2,430 萬美元的合約，以建立並擴大床邊即時(point-of-care)檢測產品的國內生產線。

(D) 遠距醫療科技

在疫情大流行之前，醫療器材的遠距管理和監測越來越重要。Medtronic 與 Intel合作，於呼吸機上加載遠距管控功能，使醫護人員可以在醫院重症監護室外且遠離患者的地方操作呼吸機。FDA在疫情期間亦擴大包括電子聽診器、血氧儀、EKG 和血壓設備等遠程監控設備的可用性和功能。隨著美國醫療系統希望通過遠程監控降低成本並增加患者獲得服務的機會，此趨勢將繼續改善未來的醫療服務模式。

(E) 遠距臨床試驗

遠距科技在疫情前已應用於臨床試驗，疫情更加速其發展。此類應用可以對數千名患者進行全天候遠程監控，並進行病患數據分析進行臨床比對，有助優化臨床試驗流程。FDA 也在疫情期間建議執行臨床試驗的行業、人員和機構審查委員會使用虛擬訪問和遠距監控等替代性方案。

(F)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更改實驗室研發檢驗技術(LDT)政策檢驗診斷部分，2020年8月起，FDA不再要求對實驗室開發的檢驗進行上市前審查，實驗室可尋求非強迫性的LDT的批准、許可或緊急使用授權(EUA)，這項變更是 FDA 法規上的重要革新。部分機構對於此項革新仍有疑慮，美國臨床實驗室協會表對實驗室創新及靈活性表示認可，但也認為必須在供給市場及品質兩方面取得平衡。臨床腫瘤學協會則警告，HHS 政策變更恐怕威脅癌症治療的安全性。

(2) 歐洲市場

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2017年醫療器材市場約859億美元，主要包括在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製造的消耗品，矯形設備，牙科設備，呼吸設備和眼科設備等醫療設備。由於對歐洲國家對疾病狀態的早期診斷和治療意識日益提高，對醫療器械的需求一直在增長。推動醫療器械需求不斷增長的其他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消費意識抬頭以及醫療科技的進步。

歐洲社會老齡化導致慢性病的發病率上升，如糖尿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症和其他與年齡有關的疾病，持續增加的高齡醫療需求，也將帶動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從區域別和國家別來看，德國市場潛力大，也帶動整體西歐市場的發展。

基於法國工業級矽膠義乳事件(PIP事件)，歐盟開始重新審視自己的醫療器材管理方式。歐盟的新醫療器材法MDR首次在2012年9月被提出。除此之外，歐盟幾乎同步提出新的體外診斷醫材法IVDR。這些法規和過去的MDD、AIMD和IVDD有很大的改變。最明顯的是，在於直接生效性。眼尖的你發現這些舊的醫材法和新的醫材法的名字其實差別只有在D和R。D代表Directive，而R則為Regulation。屬於Regulation的MDR和IVDR是直接生效，而屬於Directive的MDD、AIMD和IVDD在歐盟立法後還要經過各國在國內通過形成國內法才能生效。這些新的醫材相關法的產生主要是歐盟為了更安全的醫材在市面上而努力，舉凡資料庫、追蹤系統、上市後管

理，臨床各方面都有顯著改變。原定MDR自2017年5月25日起有三年過渡期，並且於2020年5月26日生效，此變動對於歐盟醫療器材市場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歐盟市場可能因廠商來不及取得符合MDR之醫療器材導致現有醫材斷貨，製造廠也因為需符合MDR必須投入更大的資源；整體考量後，於2023年初，歐盟通過MDR延期的提案，MDR過渡期將進行延長而截止日期取決於醫材風險等級：Class III植入物客製化醫材，過渡期延長到2026年5月26日；Class III與Class IIb高風險醫材，原本已有MDD合規證明者過渡期延長到2027年12月31日；Class IIa與Class I中低風險醫材，原本已有MDD合規證明者過渡期延長到2028年12月31日，原本已有MDD合規並已在歐盟市場中的醫材，若無MDR合規的話本應在” Sell-off”日期後應該停售，現在允許繼續投放市場到上述過渡期為止。此提案通過，對於多數醫療器材廠商屬於利多消息，廠商具有更多的時間進行產品MDR合規之申請，已有MDD合規之醫療器材仍可持續於緩衝期在歐洲市場銷售，讓停止銷售的風險大幅降低；但此通過之提案無改變MDR之條款，僅針對過渡期進行展延，因此歐盟市場取得MDR合規之產品仍為製造廠之一大挑戰，許多製造廠正在檢視那些產品線需申請MDR，有些低毛利或銷售不佳的產品將策略性的退出市場，以因應申請MDR所造成高額的投入。

(3) 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2017年占全球市場5.9%，從近三年市場產品結構來看，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格局與領先企業分析報告》顯示，影像診斷設備佔據最大的市場百分比，2017年影像診斷設備占比為39.7%；其次是各類耗材，占比為25%；接著是骨科及侵入性醫療器材，剩餘占比則被牙科及其他類型器材所佔據。

因應中國大陸採取規劃經濟的作法，政府政策也直接影響產業的發展方向。受益於中國大陸《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的發展目標下，明確規劃如下：一、是加大重大疾病防治，開展高血壓、糖尿病、腦卒中等慢性病高危人群風險評估和重點癌種早診早治，強化重大傳染病、精神疾病、地方病和職業病防治，實施擴大國家免疫規劃。加快培養兒科、精神、老年醫學、護理等緊缺人才。二、是重點加強基層和臨床服務能力。三、是加快創新藥和臨床急需品種審批上市，扶持低價藥、「孤兒藥」、兒童用藥等生產，積極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促進「互聯網+醫療」更大範圍應用，完善分級診療制度。四、是適應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新需求，合理配置婦幼保健、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務資源。五、是加快發展健康產業，支持社會力量以多種形式參與健康服務，推動醫療、養老、旅遊等深度融合，增加醫養資源有效供給。

加上《中國製造2025政策》在2020年中國產製的中高端醫療器械在縣級醫院中市佔率要達50%，2025年更以70%為目標，此由國家層級來推動高性能醫療器材發展，全面推展進口替代，提高公立醫療機構國產設備的配置比率，提升中國大陸醫療器材產業的核心競爭力，因此也影響了國際

廠商與台灣廠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的發展策略布局，與當地業者合作成為不可擋的趨勢。

大陸醫保局2021年成立後，所推動的帶量採購政策，被視為最近影響醫藥行業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帶量採購指的就是在招標公告中明定採購量，藥廠可以依據採購量，降低價格，讓病人受惠。此次共有上海等11個城市加清洗冷氣入帶量採購，預計拿出6到7成的市場份額給得標企業，這11個城市估計占全國藥品市場2到3成，影響很大。

這項政策對醫藥行業短期帶來不小的壓力，但從長遠來看，行業結構將朝向更健康發展。過去幾年醫藥監管趨嚴，就已經淘汰許多體質不好的小公司，結果市場愈來愈往大公司集中，市佔率跟盈利能力還比監管之前更好。具備核心競爭力及创新能力的大型藥企，將會是未來醫藥類股重要的驅動力。整理而言，帶量採購政策對產業衝擊不小，除了產品價格大幅降低影響整體市場價值外，也降低產品毛利，且得標與否對公司營運非常重要，造成營運風險提升，整體市場觀望態度濃厚。

(4)台灣市場

最近的MOHW報告指出，2016年，台灣國民健康支出（NHE）達到336億美元，占GDP的6.3%。預計NHE每年將以4.7%的速度增長，這進一步加劇了醫療保健支出。然而，這種趨勢不僅受到人口老齡化的驅動，而且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全民醫療保險覆蓋系統和慢性病患率上升的推動。大約62%的台灣醫療保健支出由公共部門提供資金，其餘38%由自費私人支出支付。台灣是全球人均醫療支出最高的國家之一。

台灣是美國醫療器材出口的主要市場。2017年，台灣醫療器材市場為43億美元。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計台灣醫療器材市場將從2017年至2022年繼續增長9%。我國醫療器材市場於全球排名第25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我國醫療器材出口市場以美國居冠，這些出口主要包括中低端醫療器材和跨國公司的合同製造(OEM, ODM)，直接外銷比率約七成五，2016年醫療器材出口總值達16億美元，年增6.6%；按出口地區觀察，以美國占30.2%居首，日本占16.9%次之，中國大陸占10.4%排名第三，近三年來對日本、中國大陸均呈二位數成長；按出口貨品依序為：眼鏡類7億美元(占44.1%)、醫療設備及用品6億美元(占38.3%)以及醫用化學製品3億美元(占17.6%)。值得強調的是，與海外客戶的密切合作關係已從零部件供應增長到台灣現已成為上游設備生產商和全球醫療設備供應鏈關鍵環節的水平。此外，國內廠商已達到成熟的生產技術。通過OEM和自有品牌的銷售來協助國際領導廠商，在全球市場中佔據了非常重要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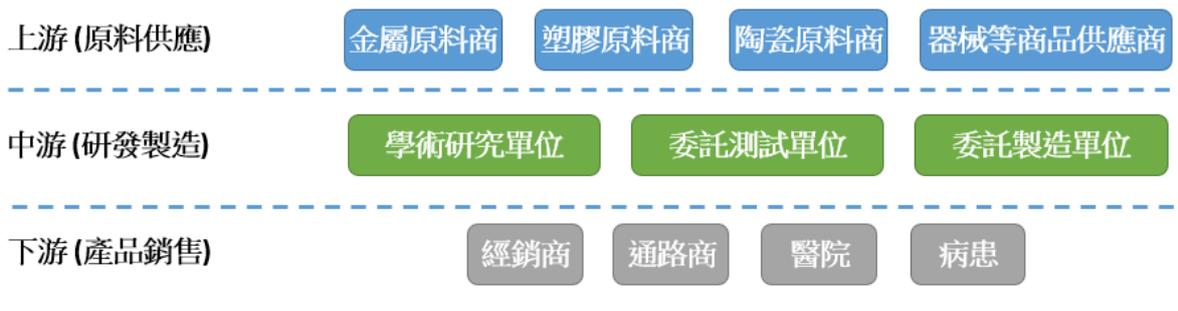
依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分析所指出，展望未來發展趨向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產值約20至50億的利基產品群，國內產商也積極投入研發能量，包含微創手術、醫學影像、骨科醫材、牙科醫材四大系統，政府將透過各項輔導與計畫推動加速醫材產業升級，並透過保險公司、醫療場域、藥廠與

醫材廠商的跨領域合作，達成「製造業服務化」，提供國際廠商產品的整體性解決方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上游係鈦金屬、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塑膠材料，其中鈦金屬及高分子複合材料多由國外進行採購後，經由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之廠商生產後直接銷售予醫院或者經銷商，惟銷售前產品必須取得產品許可證。

本公司屬脊椎骨科產品的研發製造單位，因此除了連結上游原料廠商之外，亦必須連結中游的研發單位與相關測試單位，以進行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最終將再連結下游代理商與醫院等等的產品銷售單位。達到一個完整的醫材開發、生產、銷售的體系。因此，本公司在醫材產品的生產上已完全符合台灣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之要求，同時針對歐盟體系以及美國地區品質系統亦均建置完成。上中下游產業的成功整合，對未來產品在全球銷售上，亦將有非常重要的幫助。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架構如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脊椎領域醫材的產值及成長率在骨科領域中占比相當高，因此公司產品範疇，以脊椎植入醫材為主。而在開發產品的過程當中，公司針對「臨床需求」、「產業趨勢」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以微創手術的方式為產品設計主軸，使產品能達到病患恢復速度更快、住院期間更短、術後併發症少，最終減少醫療資源浪費之效果。

微創手術即是以透過微小的創傷所施行之手術。在進行微創手術的過程當中，必須針對手術的目的與步驟，逐一設計出一套(組)手術器械，藉由器械與植入物的搭配，達到微創手術治療的效果。因此微創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材，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而言，將具有更精密的結構設計，因而微創手術相關產品將更需要在一套完整的設計開發流程中，逐一地驗證與開發出來。

在脊椎手術的領域中，包括了脊椎融合手術與椎體壓迫性骨折手術等等，且因應前述手術的需求，亦需搭配骨水泥產品的配合，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公司發展的產品中主要分為三大類型：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相關產品以及骨水泥產品。茲就此三大類型產品之市場區隔、現有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脊椎融合手術主要包含有脊椎固定系統、椎間融合系統與人工替代骨，整個脊椎植入物領域的市場價值與成長一直是骨科醫療器材中產值最大的。脊椎是由椎骨與椎間盤所構成，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的增長，因老化而產生的脊椎病症，如下背痛及坐骨神經痛等，其中約有 40% 與椎間盤退化有關，而這些病痛的主因是椎間盤受到長期的局部應力壓迫，隨著年齡增長，椎間盤的軟組織產生退化或脫出，椎體骨骼的退化或骨質疏鬆，導致上下椎體壓迫到神經，引起劇烈疼痛，此種神經壓迫不易緩解，長期的壓迫會導致神經變性，疼痛症狀會轉變為痠麻及感覺異常。此外，神經受損後，肌肉無力亦會產生肌肉萎縮等變化。因此，對於這種椎間盤脫出、椎孔狹小或椎體移位，目前最有效且立竿見影的治療方式，即為以外科手術來進行矯治脊椎錯位、移除壓迫神經或脊髓的組織，然後利用並以脊椎固定系統及椎間融合系統來穩定術後的脊椎。在脊椎融合手術過程中，臨床醫師需要進行清除壓迫神經的軟骨或骨刺，同時進行椎間盤切除。而椎間盤切除所造成的空洞，目前臨床醫師會以椎間融合器輔以脊椎固定器固定椎體作為主要支撐力量，再配合自體骨或人工替代骨來達成骨融合的目的。但在微創手術的手術過程中可取得自體骨量較少，故需人工替代骨植入骨融合區域，作為骨融合支架，來達到骨融合固定的目的。人工骨主要是由氫氧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HAP)或三鈣磷酸鹽所組成(tricalcium phosphate, TCP)，其中 HAP 為人體主要礦物質成分，TCP 為生物可吸收性陶瓷，公司所開發的人工替代骨一般為多孔性結構，孔隙度一般高達 70%，且孔洞之間具有連通性，在植入患部後，人工替代骨可做為支架引導骨組織進入生長，達到骨引導(osteoconductive)與骨修復之目的。

傳統外科手術中，由於植入物與器械的限制，在單一椎節的治療中，醫生僅能以大傷口(10 公分以上)進行手術，在生理組織上與患者心理上會產生較大的傷害，導致恢復時間較長，且術後傷口大且疼痛。因此近年來微創手術蔚為風行，微創手術乃針對患部做術式設計，以生理解剖學為基礎，開發專門術式的手術器械，並且搭配專門的工具與儀器為患者做安全有效的治療。微創手術的優點包含有：

- a.較輕的術後疼痛
- b.較快的術後恢復時間
- c.較少的失血量
- d.較少的軟組織損傷
- e.較小的手術切口
- f.減少疤痕

傳統手術相比，微創脊椎手術對於患者脊椎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可大幅降低其他手術併發症，如：傷口細菌感染發炎、神經麻痺或暫時無力等。

患者的術後復原速度較快並復原狀況較佳，大多數病患皆可在術後當天或隔天下床活動，降低患者術後不適。近年來的微創脊椎融合手術，主要是以經皮脊椎骨釘來完成，該骨釘在釘頭上方形成一手術通道，提供醫師手術視野與操作空間，因此已單一椎節的治療上，僅會在病患的身上造成 4 個約 2 公分的手術傷口，大大降低了手術的傷害。

然而，目前的脊椎微創手術中，仍需有 4 個 2 公分的傷口，因此整體手術傷口仍達 8 公分左右，整體技術尚有待改良。本公司產品藉由脊椎骨釘與其相關手術器械的設計，配合手術入點的改變，將微創脊椎融合手術傷口縮小成單一 2.5 公分之傷口，此作法使病患的傷害更小，住院時間更短，更加節省了醫療資源。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脊椎壓迫性骨折(Vertebral Compression Fractures, VCF)，為一種與年齡正相關的老年化疾病，其所導致之椎體塌陷因大部分與骨質疏鬆有關，故更好發於高齡婦女。根據台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六十五歲以上婦女 50% 以上在 X 光可看出骨質疏鬆的變化，七十五歲以後就會上升到 90%。六十五歲左右，每四個人中就會有一位因骨質疏鬆造成脊椎壓迫性骨折，八十五歲以後，則上升到每兩個人中就有一位脊椎壓迫性骨折的案例。因此，以男女比例一比一來估算，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中至少有八分之一的人口是壓迫性骨折的潛在病患，醫療商機十分龐大。

此外，在脊椎領域的市場中，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於 2017 年的產值約占有 11 億美元左右的商機。在 MEDMARKET DILIGENCE 的另一篇報告中(Spine Surgery Worldwide: Products, Technologies, Markets & Opportunities, 2008-2017) 也指出，此手術自 2009 年在脊椎手術中占有 10% 的產值，然而 2017 年即成長到在脊椎手術中占有 15% 的產值，在所有脊椎手術的領域中成長最為顯著。文中也提到，此類手術產值提升，主要歸功於手術過程中新技術的發展，如何提升手術效率與解決臨床問題將是產品開發過程當中最重要目標。這也顯示出在此領域中，可能尚有多項臨床問題尚待解決，或者目前的手術技術，仍有其相關缺點存在。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主要應用於骨科與神經外科，目前除了保守的藥物治療與物理治療外，脊椎外科手術為最有效且能根除疼痛的方式。外科手術過程中，主要是灌注骨水泥於壓迫性骨折部位，提升椎體的穩定度並避免塌陷的椎體再次壓迫神經。目前傳統的治療方法有椎體成型術(Vertebroplasty)以及椎體矯正術(Kyphoplasty)。前者主要是直接將骨水泥灌注於壓迫性骨折位置，提升椎體的穩定度並避免塌陷的椎體再次壓迫神經，但約有四成患者出現骨水泥溢流之風險；後者則先利用氣球擴張術來達到撐開椎體的效果，除了可確保椎體回復至一定的高度之外，製造出的空間又可容納相對大量的骨水泥。但此兩者傳統術式其治療椎體與鄰近節椎體於術後十二個月有約六成患者有二度塌陷之風險。

由此得知，此類手術的成敗主要圍繞在「椎體是否有效恢復其高度並減少二度塌陷的發生率」。近年來，臨床上出現新的手術治療方法稱為「機械式撐開椎體復位術式」，利用鈦合金材質的植體藉由機械式撐開原理可依患者椎體塌陷狀況控制其復位高度，最終再搭配骨水泥灌注。此種植入物因為永久性植入物，故在植入後可提供椎體初步穩定，如鋼筋般防止當下椎體的回壓塌陷，再搭配骨水泥提供更進一步提供支撐力量來穩固椎體，使病患有更好的復位效果，減少疼痛不適，可於隔日下床出院並維持長久的生活品質。但因現今技術無法針對壓迫性骨折壓迫之大宗「前端椎體壓迫性骨折」(Wedge fracture) 在生理解剖上做有效的椎體復位，故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以臨床未被滿足之需求，開發出台灣自主生產之的第一個針對解剖復位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希冀提供患者在治療上的另一種選擇，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隨著高齡化社會的成長與微創技術普遍被大眾接受度的提高，此類術式是相當具有潛力的治療技術之一。

C 骨水泥產品：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骨質疏鬆造成的椎體骨折以及關節老化的患者將急遽增加，因而造成骨科醫材產值之增加。在椎體骨折以及關節置換的過程當中，骨水泥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依據 GLOBAL ORTHOPEDICS DEVICES MARKET (2011-2016) 的市場報告中指出，2016 年骨水泥的產值將超過 10 億美元。另一份的市場報告(骨水泥、骨膠的全球市場 (~2022 年):PMMA 水泥、磷酸鈣水泥、天然水泥、合成水泥)中也指出，骨水泥市場將從 2017 年的 9 億 9300 萬美元，成長到 2022 年的 13 億 2260 萬美元的規模，年複合成長率 5.9%。

骨水泥在臨床上扮演的角色，除了做為人工關節與骨骼之間的黏著劑之外亦會使用在椎體塌陷手術之治療。而在脊椎融合手術的過程當中，骨質疏鬆的患者亦會在骨釘的週圍使用適量的骨水泥，藉此來達到穩定脊椎骨釘的功能。臨床上，在顱顏骨缺損修復的過程當中，也會適量地使用骨水泥產品。因此，骨水泥本身的強度，是產品最重要的物理性質，也是彰顯其功能的重要指標。然而產品強度與操作性質，各廠牌之骨水泥仍有相關問題待修正。例如：符合骨骼強度之產品將可減少骨骼應力集中之問題。然而，目前骨水泥的生產技術主要掌握在歐美等地區之製造廠，國內並無自主研發及生產骨水泥材料之技術，因此骨水泥的來源以及價格均被大廠壟斷，在缺少競爭來源的狀況下，對產品本身品質的提升與問題的修正將趨於緩慢。近年來，台灣生產廠在高分子醫材的領域已經獲得許多可觀的成績，例如：隱形眼鏡、密閉式抽痰管、藥用軟袋以及自動注射筆等產品，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都已名列前茅，並且在醫療器械的發展中凝聚了寶貴的經驗。公司也希冀複製此成功之經驗，發揮台灣高分子領域之專長，以臨床未被滿足之需求，開發出台灣自主生產之骨水泥產品。

(2)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三大主軸產品中均有其市場之優勢，以下將針對競爭廠商產品之臨床缺點加以陳述分析，以利瞭解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以及預計解決之臨床問題：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S1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藉由輔助器械，精準的在六個小傷口下完成兩節脊椎固定手術。● 除了脊椎固定器一般所需四個小傷口外，需額外兩個傷口分別做連接桿植入。
M1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微創椎弓根脊椎骨釘搭配其獨特擴張系統，達到在單一傷口下完成脊椎融合手術。● 擴張系統需一定的開創傷口(約 5 公分)，可有較佳的視野。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T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細針(粗細相當於原子筆筆蕊)插入塌陷的椎體，然後液態的骨水泥順著細針注入塌陷的椎體，待骨水泥硬化便可立即穩定椎體。● 手術操作簡單快速，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因無法矯正塌陷椎體高度，且無適當骨水泥填補空間，易造成骨水泥溢流及長期追蹤下易延伸椎體二次塌陷之風險。
M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針前端有一個高壓可擴張球囊，藉由球囊的擴張將塌陷椎體復位，之後取出球囊，再以骨水泥充填其空間來穩定椎體，減少骨水泥溢流風險。● 可矯正椎體高度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在退出氣球後至灌入骨水泥前的階段易有回塌現象，且若非均勻骨鬆狀態，氣球易變形而無法有效撐開足夠空間供骨水泥灌注。另外，長期追蹤下易延伸椎體二次塌陷之風險。
S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機械式設計搭配千斤頂概念調整椎體撐開高度，恢復椎體高度矯治變形，再灌注骨水泥以穩定椎體，如鋼筋搭配水泥之概念提供椎體更佳的支撐力。● 可矯正椎體高度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植入時易有傾斜或異常變形之現象，無法針對有效撐開且於術中無法取出，增加術中風險。

C 骨水泥產品：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Z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黏度低之骨水泥容易溢流，可能造成肺栓塞或傷害神經等副作用。 ● 黏度高之骨水泥雖可改善溢流問題，但須額外注射裝置之配合。 ● 骨水泥之強度普遍落在 2000-3000Mpa，與人體海綿骨 400-600Mpa 差異過大，將造成應力集中之現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5,077	39,362
營業收入淨額	144,499	206,864
占營收淨比例(%)	24.27%	19.03%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整合材料開發與機構設計之產品開發能量，產品與技術主要圍繞在三個部份「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及「骨水泥產品」。「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包含了「人工骨替代物」、「脊椎固定系統」以及「脊椎融合系統」，公司在民國99年便開發出兩種人工骨材，而在民國100年至106年間亦陸續開發出屬於台灣自主設計之微創脊椎融合系統與微創脊椎固定系統，民國107年，更開發出單一傷口脊椎固定系統之全球獨創之產品。而在「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的技術中，民國107年亦取得TFDA產品查驗登記，且於108年開始啟動上市後追蹤計畫。「骨水泥產品」於108年開始進行試量產，且於109年第一季取得TFDA產品查驗登記，成為國內第一家自行進行骨水泥配方研發生產的醫療器材製造商。109年度多功能脊椎固定系統整合微創經皮手術與單一傷口手術，可單一系統讓醫生選擇不同的手術方式，該系統已開始於市場上使用。110年度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新增滅菌套組規格，該產品可降低手術感染之疑慮，且更貼近市場需求，讓臨床操作更為簡單便利。111年度研發針對椎體骨水泥在骨質疏鬆脊椎釘的應用上開發導向系統，同時頸椎融合系統也完成的更新。112年度研發將研發將同時進行脊椎融合系統植入物的開發，同時讓器械進行系統性的更新，也讓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茲就歷年來產品開發成過列表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替代骨 ● 微創脊椎固定系統 ● 微創椎間融合系統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材傳輸裝置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膠原蛋白人工骨材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傷口脊椎固定系統 ● 結合骨材輸送裝置之椎間融合器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 ● 可熱塑型人工骨材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功能脊椎固定系統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滅菌套組
1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水泥導向系統 ● 頸椎融合系統器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台灣市場- 健全通路布局，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利產品業務推廣。並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
- (2)國際市場- 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布建通路。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 (3)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 (4)本公司針對所開發具有創新性但須進行臨床試驗之法規風險較高的產品，可藉由資產轉讓與產品授權或策略聯盟等共同合作開發模式，快速回收研發支出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2. 公司長期計畫

- (1)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

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2) 持續落實以研發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了透過品牌形象的建立，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且不斷透過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的動力，來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企業併購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之市場價值。
- (3) 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研發人員的創新與執行力，將是產品開發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具體做法為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指導來提升研發人員之眼界與創新能力，並深化研發人員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醫材法規息息相關，因而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將可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到最低。
- (4) 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得穩定原料供貨來源；強化工廠管理效能，加強存貨庫存管理能力；與經銷商共同努力經營市場，提升廠內產能利用率與採購成本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86,634	84.63%	133,376	92.30%	186,584	90.20%	
外 銷	亞 洲	6,618	6.47%	3,977	2.75%	6,878	3.32%
	美 洲	7,024	6.86%	5,355	3.71%	6,912	3.34%
	其 它	2,092	2.04%	1,791	1.24%	6,490	3.14%
	小 計	15,734	15.37%	11,123	7.70%	20,280	9.80%
合 計	102,368	100.00%	144,499	100.00%	206,86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根據健保局 2021 年人工代用骨、脊椎固定系統及椎間融合器的年用量統計資料，本公司產品目前在國內健保市場之市佔率分別如下：人工代用骨約 20%、脊椎固定系統約 20%及椎間融合器約 14%。

由於公司目前營約 9 成皆來自於國內市場，而近年來積極以創新產品拓展非健保市場，故非健保給付產品在市場的能見度不斷提升，如：微創脊椎固定系統、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膠原蛋白人工骨等產品，以爭取高毛利，提昇附加價值。國外市場開發漸入佳境，未來將持續拓展國外市場通路，並提升產品競爭力，並透過差異化新產品期望能在國外市場與國際大廠品牌一較高下，預期市佔率會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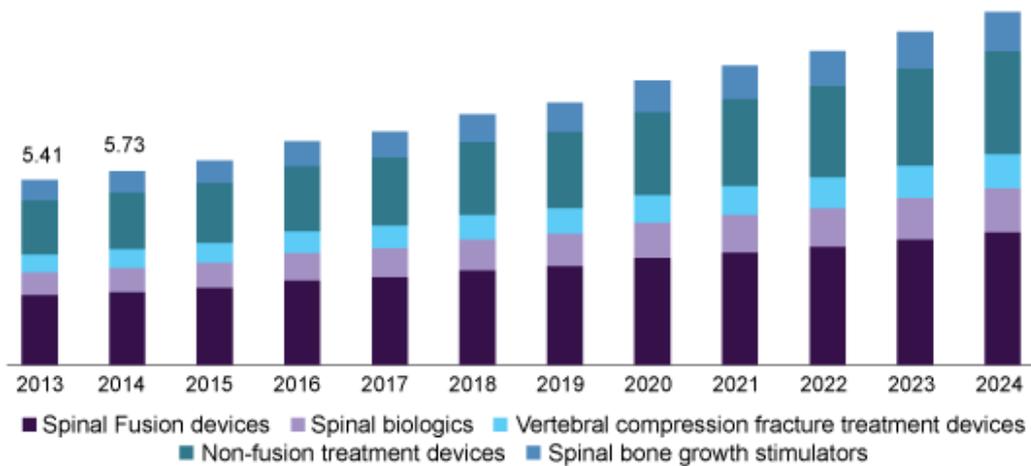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BMI Research 2018 年 4 月資料指出，受嬰兒潮世代步入高齡化，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逐年攀升，醫療支出需求成長，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於 2020 年將達到 4,253 億美元，其中骨科與植入物相關占比約為 11.6%；此外，根據 Grand View Report 市場統計資料，2015 年全球脊柱植入物和器械市場規模估值即達 110.6 億美元，並持續以 5.8%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骨科特別是脊椎相關疾病醫療市場快速增長，其關鍵因素包括退行性脊柱疾病治療率的增加、老年人口數不斷的攀升、醫療技術的進步以及對微創手術的需求上升。

人口老齡化與脊柱退化和脊柱疾病增加有關。改變生活方式導致人口肥胖增加也是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是最常診斷的疾病之一，並且是導致背部和頸部疼痛的主要原因。和以往的治療方式相比，傳統脊椎手術需要透過 10-15 公分的傷口，傷口大軟組織破壞多，失血量大，也需要比較長的復原時間。脊椎微創手術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具有潛在優勢，例如降低血液流失，恢復更快，創傷和切口更少以及住院時間減少，目標以最小化對周圍組織和解剖結構的損害，造成微創脊椎手術正在以複合增長率 8.5% 的速度持續增長中。

以區域來看，由於強大的醫療基礎設施，以及對新設備開發的關注和該地區患者的診斷改善，北美地區在 2018 年佔全球脊柱市場的最大區域份額。

U.S. spinal implants & devices market, by product, 2013-2024 (USD Billion)



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如亞太新興國家，開始受到市場關注並預計將以最高的速度增長，隨著高齡問題逐漸浮現，除了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的增長外，廣大消費群體的存在，特別是在中國和印度等東南亞新興國家，可能會成為下一波推動市場發展的關鍵。

脊椎市場主要為國際大廠所把持，主要的廠牌為Medtronic, DepuySynthes, Nuvasive, Stryker, ZimmerBiomet...等公司，這些公司具有品牌力、行銷力、產品開發及企業併購能力，在市場中居主導地位；但近年來也由於金屬加工及生產技術進步，在中國、東南亞等國家也開始自行生產，自有品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些自有品牌常以低價進入對品質要求較低的市場，而本公司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建置完善的醫療器材品質系統並持續開發高階創新性醫材，以符合臨床手術需求，除了取得 ISO 13485 以及台灣醫材 GMP 認證，在 2016 年美國 FDA 亦派員來公司以美國品質系統法規(QSR,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稽核通過。產品已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台灣獲得總數多達 41 案的販售許可證，其智財也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台灣以及日本等地有可實施專利共 42 件專利，有策略性地進行國際專利佈局，進而取得多國專利保護，樹立起未來產品上市後的競爭者進入障礙。

本公司為蘊含研發動能之公司，主要針對臨床未被滿足的需求(clinical unmet need)進行新產品開發，具備高效率執行醫材開發流程之能力。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Wiltrom 這個品牌秉持著從台灣紮根、行銷全球的信念，目前已經銷售至亞洲、美洲、歐洲等十餘個國家，累積了各國的法規經驗及經銷商網絡，並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本公司針對所開發具有創新性但須進行臨床試驗之法規風險較高的產品，可藉由資產轉讓與產品授權或策略聯盟等共同合作開發模式，快速回收研發支出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2)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近年台灣方面政府積極扶植生物科技產業並鼓勵創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布的「5+2 創新產業計畫」中，「生醫產業」即為發展重點之一，擬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醫療健康照護福祉。

除了積極打造「生技醫藥研發產業聚落」，串聯台北南港、竹科、中科及南科四大聚落外，也持續提升留才和育才環境，媒合資金、優化法規，打造完整的產業創新生態系，連結國際通路，爭取更多外銷訂單。

此外在醫療器材法規上，也完成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的適用範圍，並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以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醫療器材研發、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提升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與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各國查驗登記法規及臨床試驗不盡相同，查驗登記法規內容一旦改變，容易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法規部門需熟稔重要幾個國家的法規查驗登記，如 FDA/ CE/ TFDA CFDA，並持有完整的技術文件與臨床數據、盤點產品分類和分級、加強上市後產品監測等，並與當地的 CRO 公司或法規諮詢顧問公司合作，加速證照取得，搶得進入市場的先機。
2.由於美國市場屬於高度競爭市場，對於產品是否有納入保險、醫療糾紛、產品侵權等都存在一定市場風險。	(a)面對產品是否可納入美國健保給付將詢問美國顧問，了解其保險給付體系。 (b)美國是醫療訴訟非常嚴重的國家，台微醫將針對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進行200萬美金的產品責任險，降低醫療糾紛造成之資金風險。 (c)本公司在產品專利方面，具有非常強的專利團隊與外部合作專利事務所，可避免產品侵權發生的機會。
3.中國市場具有產品被抄襲風險，另外中國市場還有政策不穩定情形，恐會影響公司穩健成長。	(a)對於中國大陸市場抄襲問題，除具有專利保護產品外，選擇正派經營之合作夥伴；並持續保持有新產品推出，讓通路商持續有合作意願，並走在市場前端。 (b)政策不穩定是台灣廠商於中國大陸市場必須面對之議題，目前會採多元市場開發，不會只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以降低市場太集中之風險。
4.開啟國際市場需備大量存貨，過多的存貨可能造成公司提列損失。	建立健全之市場預估量回報機制，每月請經銷商提供市場銷售紀錄表，以健全訂貨與存貨數量，強化存貨調節機制。
5.疫情之不確定因素影響。	(a)以視訊取代實體教學及專家經驗交流，促進市場推廣。 (b)豐富的多媒體素材縮短醫師學習曲線。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脊椎融合手術-人工骨替代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骨主要是用來提供任何骨缺損或需要骨融合的部位所需，因此可使用的範圍包含了四肢骨、顱顏骨、牙槽、脊椎等部位。● 公司的人工骨替代物有磷酸鈣鹽人工骨、含膠原蛋白之人工骨以及可熱塑性的人工骨等等。
脊椎融合手術-脊椎固定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統在脊椎融合過程中，用來穩定脊椎之用。● 本系列產品包含非微創、微創以及單一傷口微創等三個次系統。
脊椎融合手術-椎間融合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統主要用於脊椎融合手術中，用來支撐椎間之高度。● 本系統依設計形式分成頸椎椎間融合系統、胸腰椎椎間融合系統。另亦有可配合骨材輸送裝置之椎間融合系統，提升使用效率。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統主要用在椎體壓迫性(或外傷)骨折之治療，用於撐開椎體的高度，提供骨水泥灌注的空間。
骨水泥產品-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人脊柱因發生病變性骨折而需進行椎體成形術(Vertebroplasty)或椎體矯正術(Kyphoplasty)時，用於充填入脊柱而產生固定的作用。● 病人替換人工關節時，需利用骨水泥將人工關節固定於病人的骨頭上，使人工關節得以緊密連結於人骨之中。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人工骨替代物

此產品主要以氫氧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HAP)為原料，經由高溫燒結的製程讓 HAP 轉相成 β 相的三鈣磷酸鹽，進而形成粒材與塊材之分，應用於骨缺損的修復，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而本產品除了取得台灣 TFDA 的產品販售許可外，同時在中國大陸也取得藥監局的認可、美國地區也取得 510k 並銷售於美國。因此，2016 年美國 FDA 派員來公司以美國品質系統法規(QSR,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稽核通過，因此本產品的品質，亦取得美國政府的肯定。本公司之人工骨替代物，

具有多孔性且具有骨引導的效果，對骨修復有一定的效果。

(2) 脊椎固定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 Ti6Al4V，為目前最常見的植入物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本產品於中國大陸以及美國地區均取得了產品上市許可，且銷售於該地區，使用於中國大陸地區與美國民眾，因此產品的品質在國際上亦具有相當的水準。本產品之主要功能在椎間盤形成一個力學穩定的空間，讓椎間盤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骨融合的過程。

(3) 椎間融合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聚醚醚酮(PEEK)，為目前市面上最常見的椎間融合器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公司各產品之間均使用相同的品質系統與管理模式，因此公司生產的產品品質，均符合國際要求之水準。本產品之主要功能為回復椎間盤高度，同時營造出一定的空間讓骨頭生長。

(4)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 Ti6Al4V，為目前最常見的植入物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該產品主要功能在撐開壓迫性骨折的椎體，使椎體回復高度並具有一定的骨水泥填充空間。

(5)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此產品材質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是目前市面上常用來治療椎體骨折的植入材料。產品主要由 PMMA 材料供應商提供合格原料並由廠內 GMP 工廠針對液劑進行無菌充填及粉劑包裝程序，包裝完成後進行產品 EO 滅菌。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目前台灣已取得了產品的上市許可，此產品由液劑與粉劑兩種劑型，經混合後於人體內固化而成一具有力學強度之植入物，其低溫聚合之特性，使其運用過程當中可降低神經傷害之風險。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國內採購：

(1) 鈦合金棒材：由國內貿易商提供，原料主要來源為美國。(以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及Perryman company兩家供應商為主)

(2) HAP：由國內貿易商提供，原料主要來源為德國。(主要由Honeywell Specialty Chemicals Seelze GmbH 提供)

(3) PMMA：針對公司指定的配方，由國內材料原料商提供。

2. 國外採購：

(1) PEEK：主要進口地區為歐洲。(由Invibio Ltd.提供)

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廠商	5,096	19.87	無	A 廠商	11,798	26.40	無
2	B 廠商	3,635	14.17	無	B 廠商	7,126	15.96	無
3	C 廠商	2,714	10.59	無	C 廠商	4,922	11.01	無
4	D 廠商	2,640	10.29	無	D 廠商	3,844	8.60	無
	其他	11,560	45.08	-	其他	16,996	38.03	-
	進貨淨額	25,645	100.00	-	進貨淨額	44,686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11 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變化：

(1) 111 年度因營業規模增加，故各廠商進貨金額增加。

(2) A 廠商進貨金額及占比增加，主要係因合約醫院及產品銷貨量增加，故生產數量增加及預備庫存量所致。

(3) D 廠商占比降低，主要係 111 年度進貨淨額增加，使 D 廠商退出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38,188	26.43	無	A 客戶	35,212	17.02	無
2	B 客戶	21,189	14.66	無	B 客戶	35,412	17.12	無
	其他	85,122	58.91		其他	136,240	65.86	
	銷貨淨額	144,499	100.00		銷貨淨額	206,864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10 年度銷售淨額百分之十變化如下：

- (1) A 客戶銷售額占比下降，係 111 年銷貨淨額增加，致 A 客戶銷貨占比下降。
- (2) B 客戶銷售額及占比增加，係合約醫院之產品使用量增加，致 B 客戶銷售額及占比上升。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組；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脊椎融合手術產品		89,000	77,448	33,717	128,000	115,347	42,695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2,000	458	1,379	2,000	1,333	3,709
骨水泥產品		5,000	617	496	5,000	1,457	1,130
其他		20,000	8,435	8,037	30,000	24,750	11,792
合計		116,000	86,958	43,629	165,000	142,887	59,326

變動分析：110及111年度生產量值變化差異如下：

111年度產量及產值上升，主要係因111年度銷貨數量增加，故生產數量及產值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組；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脊椎融合手術產品	46,812	122,344	6,113	9,409	60,174	158,693	10,890	12,012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92	7,725	12	107	452	17,753	471	4,690		
骨水泥產品	204	991	-	-	977	4,101	20	47		
其他	3,658	2,316	888	1,607	5,678	1,057	2,358	3,531		
勞務收入	-	-	-	-	-	4,980	-	-		
合計	50,766	133,376	7,013	11,123	67,281	186,584	13,739	20,280		

變動分析：110及111年度銷售量值變化差異如下：

- 1.111年度銷量及銷值上升，主要係因內銷市場新增合約醫院及市場推廣增加市佔率，致銷量及銷值增加。
- 2.111年度外銷市場銷量及銷值上升，主要係因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於歐洲市場開始銷售，及脊椎固定器產品因疫情趨緩需求量增加，致銷量及銷值增加。
- 3.111年度勞務收入係測試勞務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112年4月9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6	8	7
	間接人員	38	35	34
	合計	44	43	41
平均年歲		34.18	34.08	34.19
平均服務年資		4.49	4.24	4.35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6.82%	9.30%	9.70%
	碩士	20.45%	13.95%	14.63%
	學士	72.73%	76.75%	75.67%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有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給付項目係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每年並定期統一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員工人數雖未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規定門檻，仍為員工訂定、規劃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尾牙、員工聚餐等項目。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安排職前訓練，協助其熟悉工作環境及職務內容。員工在職訓練部分，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或由員工提出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

昇員工專業素養。111年度執行之課程項目、訓練支出、受訓人次或受訓時數如下：

項目	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10	12	12.5	0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56	447	995	0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34	50	316	249
總計	100	509	1,323.5	249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 6% 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秉持一貫注重員工福利之原則，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一名資訊部專職人員處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
- (3)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4)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隨意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5) 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6)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權限管理：公司由資訊部進行人員權限帳號管理及審核，若有作異動需透過申請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再由資訊部審核其適當性後，始得協助作異動。
- (2) 端點防護：針對外部威脅（例：病毒）使用ESET NOD32防毒軟體透過定時排程更新防毒引擎以及更新病毒碼，進而達到偵測並阻斷威脅事件。
- (3) 外部防火牆：目前已使用Sharetech，阻絕駭客入侵，外對內有條件需求（如：開放存取企業網站），內對外進行有條件規則限制。
- (4) 系統可用性：使用Acronis資料備份、異地備份措施，並定期執行災害還原演練。
- (5) 內部稽核：將資訊安全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最近年度及節制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7-111/7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5-120/5	建築融資/動產融資額度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10/5-113/5	中期週轉金額度	無
租賃契約	沈秀珍	108/12-113/12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01-113/12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3-126/12	土地租賃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鏡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乙.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 丙.台灣微創醫療器 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8/20	甲乙雙方於 99/8/6 簽訂之「微創腰椎內固定器及其植入方法」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99/8/6 簽訂之「新型腰椎融合固定器」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100/11/30 簽訂之「非融合椎間盤纖維環修復裝置」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100/12/20 簽訂之「溫感性可塑性塑膠骨材」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技術專利及證照授權暨轉讓合約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7	1.鏡鈦之「鏡鈦手動式骨科手術器械」、「鏡鈦脊椎固定系統」、「鏡鈦高分子複合/鈦合金材料椎間融合系統」技術轉讓予台微醫。 2.台微醫將牙科應用領域之「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及「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技術授權予鏡鈦。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04-125/04	全陶瓷醫用骨水泥之備製技術授權合約	無
專利授權合約	Sherwin Hua	107/10-115/9	雙方於 107/10/1 簽訂之「螺釘」專利授權，由 Sherwin Hua 將其專利授權給我司使用。	無
共同開發暨專利授權合約	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23	既有椎體撐開器之專利授權及後續技術開發	無
技術暨專利移轉契約書	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2	雙方於 109/3/02 簽訂之「椎體撐開器技術暨專利」有償讓與移轉契約書，由群力將「本體研發成果」及其「共同研發成果」之所有權讓與給台微醫。	無
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	國立陽明大學及林峻立教授	108/9-113/8	具單平面活動與軸向旋轉功能之椎弓螺釘系統之技術暨專利授權	無
建廠三方協議書	五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4	三方於竹北生醫園區共同合建廠房，並應按各約定之持有比例支付相關費用	無
工程承攬合約	五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包商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	由瑞助營造協助三方新建廠辦，並由五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微醫各持有之比例支付工程款項	無
工程承攬合約書	群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1/02/15-111/06/30	新建廠辦大樓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及裝潢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8,536	237,347	220,907	309,682	269,610	280,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600	67,307	56,393	39,438	32,140	21,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55	53,072	56,374	72,464	108,220	117,868	
使用權資產	-	34,560	19,765	17,183	15,012	14,346	
無形資產	15,650	14,864	37,186	34,235	31,719	30,672	
其他資產	11,192	14,562	6,346	29,477	47,309	45,875	
資產總額	199,133	421,712	396,971	502,479	504,010	510,7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51	30,087	32,829	55,675	57,791	58,543
	分配後	20,951	30,087	32,829	55,675	(註 1)	-
長期借款	-	-	-	45,041	63,391	58,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830	17,807	15,756	13,480	12,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51	61,917	50,636	116,472	134,662	129,751
	分配後	20,951	61,917	50,636	116,472	(註 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78,182	359,795	346,335	386,007	369,348	380,987	
股本	214,000	263,900	263,900	291,090	291,090	291,090	
資本公積	292	125,042	95,981	155,937	155,937	155,9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85)	(29,061)	(13,329)	(60,718)	(77,698)	(66,047)
	分配後	(36,185)	(29,061)	(13,329)	(60,718)	(註 1)	-
其他權益	75	(86)	(217)	(302)	19	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182	395,795	346,335	386,007	369,348	380,987
	分配後	178,182	395,795	346,335	386,007	(註 1)	-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9,829	75,261	102,368	144,499	206,864	65,504
營業毛利(損)	33,377	43,100	66,000	102,390	156,607	51,301
營業損益	(40,186)	(40,266)	(45,868)	(34,898)	(9,795)	(2,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31	47,858	32,563	(12,491)	(7,136)	14,991
稅前淨利(損)	(25,255)	7,592	(13,305)	(47,389)	(16,931)	12,1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255)	7,592	(13,305)	(47,389)	(16,931)	12,1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830)	7,124	(13,329)	(47,389)	(16,980)	11,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	(161)	(131)	(85)	321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55)	6,963	(13,460)	(47,474)	(16,659)	11,6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30)	7,124	(13,329)	(47,389)	(16,980)	11,6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755)	6,963	(13,460)	(47,474)	(16,659)	11,6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18)	0.30	(0.51)	(1.64)	(0.58)	0.4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6,254	232,815	218,462	305,998	267,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00	67,307	56,393	39,438	32,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55	53,072	56,374	72,464	108,220
使用權資產		-	34,560	19,765	17,183	15,012
無形資產		15,650	14,864	37,186	34,235	31,719
其他資產		11,681	17,474	7,712	31,756	47,717
資產總額		197,340	420,092	395,892	501,074	502,3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158	28,467	31,750	54,270	56,130
	分配後	19,158	28,467	31,750	54,270	(註)
長期借款		-	-	-	45,041	63,391
非流動負債		-	31,830	17,807	15,756	13,4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58	60,297	49,557	115,067	133,001
	分配後	19,158	60,297	49,557	115,067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182	359,795	346,335	386,007	369,348
股本		214,000	263,900	263,900	291,090	291,090
資本公積		292	125,042	95,981	155,937	155,9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85)	(29,061)	(13,329)	(60,718)	(77,698)
	分配後	(36,185)	(29,061)	(13,329)	(60,718)	(註)
其他權益		75	(86)	(217)	(302)	1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182	359,795	346,335	386,007	369,348
	分配後	178,182	359,795	346,335	386,007	(註)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57,353	69,888	98,082	139,758	202,288
營業毛利	30,592	37,440	61,310	97,784	152,183
營業損益	(39,967)	(36,771)	(43,165)	(32,222)	(6,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12	44,360	29,836	(15,167)	(10,112)
稅前淨利	(25,255)	7,589	(13,329)	(47,389)	(16,9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830)	7,124	(13,329)	(47,389)	(16,9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830)	7,124	(13,329)	(47,389)	(16,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	(161)	(131)	(85)	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55)	6,963	(13,460)	(47,474)	(16,6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30)	7,124	(13,329)	(47,389)	(16,9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4,755)	6,963	(13,460)	(47,474)	(16,6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1.18)	0.30	(0.51)	(1.64)	(0.5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吳少君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2	14.68	12.75	23.17	26.71	25.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88	737.91	645.93	616.58	412.32	383.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70.31	788.86	672.90	556.23	466.52	479.75
	速動比率	296.64	632.33	532.71	476.51	370.51	374.65
	利息保障倍數	(12,626.50)	12.82	(22.09)	(125.03)	(14.28)	48.0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8	3.45	3.98	4.23	4.58	5.13
	平均收現日數	141.47	105.79	91.70	86.28	79.69	71.15
	存貨週轉率(次)	0.79	0.76	0.73	0.80	0.84	0.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90	2.70	3.94	7.72	5.88	5.91
	平均銷貨日數	462.02	480.26	500.00	456.25	434.52	41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3	1.56	1.87	2.24	2.28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4	0.25	0.32	0.41	0.5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6)	2.46	(3.14)	(10.47)	(3.19)	2.33
	權益報酬率(%)	(13.23)	2.64	(3.77)	(12.94)	(4.49)	3.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1.80)	2.87	(5.04)	(16.27)	(5.81)	4.18
	純益率(%)	(41.50)	9.46	(13.02)	(32.79)	(8.20)	17.78
	每股盈餘(元)	(1.18)	0.30	(0.51)	(1.64)	(0.58)	0.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4	0.65	0.61	0.47	(0.78)	(0.49)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0.98	0.98	0.89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111年度平均應付帳款及票據餘額增加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1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稅前淨損較去年減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
- 6.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損失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0	14.35	12.51	22.96	26.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88	737.91	645.93	616.58	412.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2.42	817.84	688.06	563.84	476.64
	速動比率	313.79	654.20	545.42	483.04	378.95
	利息保障倍數	(12,626.50)	12.82	(22.14)	(125.03)	(14.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6	3.33	4.00	4.22	4.62
	平均收現日數	148.37	109.60	91.25	86.49	79.00
	存貨週轉率 (次)	0.80	0.78	0.75	0.81	0.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00	2.79	4.18	8.31	6.20
	平均銷貨日數	456.25	467.94	486.66	450.61	42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7	1.45	1.79	2.16	2.2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7	0.22	0.24	0.31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02)	2.47	(3.15)	(10.49)	(3.20)
	權益報酬率 (%)	(13.23)	2.64	(3.77)	(12.94)	(4.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80)	2.87	(5.05)	(16.27)	(5.83)
	純益率 (%)	(43.29)	10.19	(13.58)	(33.90)	(8.39)
	每股盈餘 (元)	(1.18)	0.30	(0.51)	(1.64)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1	0.62	0.57	0.44	(1.49)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0.98	0.98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業規模增加致平均應付帳款及票據餘額增加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1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稅前淨損較去年減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
- 6.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損失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仁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晃 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微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集團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收款相關文件及發函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微醫公司業已編製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鑒



吳少君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68,874	13	\$ 124,525	2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3,580	1	80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44,592	9	41,30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六)	33	-	1,634	1
130X	存 貨 (附註九)	51,053	10	40,85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97,046	19	97,032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32	1	3,5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610</u>	<u>53</u>	<u>309,68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2,140	7	39,43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08,220	22	72,46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5,012	3	17,183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1,719	6	34,235	7
1915	預付設備款	799	-	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42	2	7,64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36,968	7	21,09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400</u>	<u>47</u>	<u>192,797</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4,010</u>	<u>100</u>	<u>\$ 502,4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290	2	\$ 6,9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2,074	4	29,98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652	1	2,5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0,000	4	13,3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75	1	2,8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791</u>	<u>12</u>	<u>55,67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63,391	12	45,04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3,043	3	15,28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二)	437	-	4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871</u>	<u>15</u>	<u>60,79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34,662</u>	<u>27</u>	<u>116,472</u>	<u>2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91,090	58	291,090	58
3200	資本公積	155,937	31	155,937	31
3300	累積虧損	(77,698)	(16)	(60,718)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302)	-
3XXX	權益總計	<u>369,348</u>	<u>73</u>	<u>386,007</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04,010</u>	<u>100</u>	<u>\$ 502,4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 六）	\$ 206,864	100	\$ 144,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50,257</u>	<u>24</u>	<u>42,109</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156,607</u>	<u>76</u>	<u>102,390</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107,909	52	82,356	57
6200	管理費用	19,131	10	19,85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362</u>	<u>19</u>	<u>35,077</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402</u>	<u>81</u>	<u>137,288</u>	<u>95</u>
6900	營業損失	(<u>9,795</u>)	(<u>5</u>)	(<u>34,89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六）	882	-	4,2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3)	-	(250)	-
7050	財務成本	(1,111)	(1)	(376)	-
7100	利息收入	1,204	1	838	-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7,298</u>)	(<u>3</u>)	(<u>16,955</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36</u>)	(<u>3</u>)	(<u>12,491</u>)	(<u>9</u>)
7900	稅前淨損	(16,931)	(8)	(47,38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49</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接次頁）	(16,980)	(8)	(47,389)	(33)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1	-	(\$	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59)	(8)	(\$	47,474)	(3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58)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00	\$ 95,981	(\$ 13,329)	(\$ 217)	\$ 346,335
E1	現金增資	27,190	59,067	-	-	86,25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889	-	-	889
D1	110 年度淨損	-	-	(47,389)	-	(47,38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	(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7,389)	(85)	(47,4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090	155,937	(60,718)	(302)	386,007
D1	111 年度淨損	-	-	(16,980)	-	(16,98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1	3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980)	321	(16,65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77,698)	\$ 19	\$ 369,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931)	(\$ 47,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58	13,748
A20200	攤銷費用	4,134	4,5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4	1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7,298	16,955
A20900	利息費用	1,111	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204)	(8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8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9	1,3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5)	(5)
A31150	應收帳款	(3,309)	(16,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1	158
A31200	存 貨	(16,326)	(1,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5)	1,151
A32150	應付帳款	1,313	4,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63	2,354
A32210	遞延收入	(204)	(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65	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48)	(20,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4	8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4)	(3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7)	(19,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88)	(19,0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5)	(3,706)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6,046)	(5,7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887)	(16,4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80)	(44,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8,219	\$ 58,84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3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05)	(2,48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86,2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81</u>	<u>142,6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5</u>	(<u>2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5,651)	77,6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4,525</u>	<u>46,8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8,874</u>	<u>\$ 124,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委託開發、委託測試服務及顧問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9	\$ 3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446	139,144
定期存款	123,013	103,126
減：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97,046)	(97,032)
質押銀行存款	(36,968)	(21,095)
	<u>\$ 68,874</u>	<u>\$ 124,525</u>
銀行存款年利率(%)	0.01-1.44	0.01-0.815

質押銀行存款及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國內上櫃股票</u>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公司)	<u>\$ 32,140</u>	<u>\$ 39,438</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252	\$ 41,725
減：備抵損失	(660)	(420)
	<u>\$ 44,592</u>	<u>\$ 41,305</u>
其他應收款	<u>\$ 33</u>	<u>\$ 1,63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50天	逾期 15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00天	逾期 超過301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2,410	\$ 366	\$ 2,019	\$ -	\$ -	\$ 457	\$ 45,2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03)	-	-	(457)	(660)
攤銷後成本	<u>\$ 42,410</u>	<u>\$ 366</u>	<u>\$ 1,816</u>	<u>\$ -</u>	<u>\$ -</u>	<u>\$ -</u>	<u>\$ 44,592</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514	\$ 316	\$ 239	\$ 239	\$ 138	\$ 279	\$ 41,7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4)	(48)	(69)	(279)	(420)
攤銷後成本	<u>\$ 40,514</u>	<u>\$ 316</u>	<u>\$ 215</u>	<u>\$ 191</u>	<u>\$ 69</u>	<u>\$ -</u>	<u>\$ 41,3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20	\$ 287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4	143
匯率影響數	46	(10)
年底餘額	<u>\$ 660</u>	<u>\$ 420</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205	\$ 20,694
在製品	21,103	16,759
原物料	2,615	3,131
商 品	130	267
	<u>\$ 51,053</u>	<u>\$ 40,85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4,787	\$ 37,375
存貨跌價損失	\$ 679	\$ 1,338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iltrom Inc. (Wiltrom 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註一：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為拓展美國業務並擴展整體營運規模，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投資設立 Wiltrom Inc.，並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4 月及 8 月、109 年 11 月、110 年 5 月分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 5 萬元、5 萬元、10 萬元、5 萬元及 10 萬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92,689	\$ 54,984
營業租賃出租	15,531	17,480
	<u>\$ 108,220</u>	<u>\$ 72,464</u>

(一) 自 用

成 本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868	\$ 30,036	\$ 2,989	\$ 3,971	\$ 12,064	\$ 26,818	\$ 97,746
增 添	-	-	-	-	-	40,830	40,830
減 少	-	(67)	(156)	-	-	-	(223)
重 分 類	-	-	-	361	1,738	-	2,0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8</u>	<u>\$ 29,969</u>	<u>\$ 2,833</u>	<u>\$ 4,332</u>	<u>\$ 13,802</u>	<u>\$ 67,648</u>	<u>\$ 140,452</u>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21	\$ 17,643	\$ 2,866	\$ 2,632	\$ -	\$ -	\$ 42,762
折舊費用	1,394	3,206	123	501	-	-	5,224
減 少	-	(67)	(156)	-	-	-	(2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5</u>	<u>\$ 20,782</u>	<u>\$ 2,833</u>	<u>\$ 3,133</u>	<u>\$ -</u>	<u>\$ -</u>	<u>\$ 47,763</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2,247</u>	<u>\$ 12,393</u>	<u>\$ 123</u>	<u>\$ 1,339</u>	<u>\$ 12,064</u>	<u>\$ 26,818</u>	<u>\$ 54,98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53</u>	<u>\$ 9,187</u>	<u>\$ -</u>	<u>\$ 1,199</u>	<u>\$ 13,802</u>	<u>\$ 67,648</u>	<u>\$ 92,689</u>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868	\$ 29,770	\$ 3,045	\$ 3,902	\$ 18,316	\$ -	\$ 76,901
增 添	-	516	-	-	-	26,818	27,334
減 少	-	(250)	(56)	-	-	-	(306)
重 分 類	-	-	-	69	(6,252)	-	(6,1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68	\$ 30,036	\$ 2,989	\$ 3,971	\$ 12,064	\$ 26,818	\$ 97,746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30	\$ 14,332	\$ 2,633	\$ 2,142	\$ -	\$ -	\$ 36,637
折舊費用	2,091	3,561	289	490	-	-	6,431
減 少	-	(250)	(56)	-	-	-	(3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621	\$ 17,643	\$ 2,866	\$ 2,632	\$ -	\$ -	\$ 42,762
110年1月1日淨額	\$ 4,338	\$ 15,438	\$ 412	\$ 1,760	\$ 18,316	\$ -	\$ 40,26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247	\$ 12,393	\$ 123	\$ 1,339	\$ 12,064	\$ 26,818	\$ 54,98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2至9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0	\$ 1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1.525	0.9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其 他 設 備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042
重 分 類	3,5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563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62
折舊費用	5,4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032
111年1月1日淨額	\$ 17,48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5,531

	<u>其 他 設 備</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937
重分類	<u>6,10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4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27
折舊費用	<u>4,73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62</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16,11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8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租賃合約期間為 1 至 3 年，租賃給付係分攤自承租人於合約期間向合併公司購買產品之價款。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6 年計提。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208	\$ 11,655
房屋及建築	<u>3,804</u>	<u>5,528</u>
	<u>\$ 15,012</u>	<u>\$ 17,183</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9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52	\$ 732
房屋及建築	<u>1,912</u>	<u>1,850</u>
	<u>\$ 2,664</u>	<u>\$ 2,582</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652	\$ 2,526
非流動	\$ 13,043	\$ 15,28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8%	1.8%
房屋及建築	1.8%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5	\$ 70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10)	(\$ 3,18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技 術 授 權</u>	<u>其 他</u>	<u>合 計</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33,358	\$ 877	\$ 34,235
本年度新增	384	900	1,284
重分類	334	-	334
本年度攤銷	(3,696)	(438)	(4,134)
年底餘額	<u>\$ 30,380</u>	<u>\$ 1,339</u>	<u>\$ 31,719</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35,330	\$ 1,856	\$ 37,186
本年度新增	513	-	513
本年度減少	(77)	-	(77)
重分類	1,203	-	1,203
本年度攤銷	(3,611)	(979)	(4,590)
年底餘額	<u>\$ 33,358</u>	<u>\$ 877</u>	<u>\$ 34,2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0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5 年

本公司與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力生技)簽訂技術暨專利移轉契約書，若移轉或授權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予第三方時，需提撥收入款項總金額之 10% 給予群力生技作為回饋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移轉或授權之情事。

十四、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3,534	\$ 4,425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u>60,201</u>	<u>54,424</u>
	83,735	58,849
減：1年內到期部分	(20,000)	(13,333)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二)	<u>(344)</u>	<u>(475)</u>
	<u>\$ 63,391</u>	<u>\$ 45,041</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525	0.9
擔保借款	1.435-1.525	0.81-0.9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10,900	\$ 8,1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79	6,24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8,228
應付專利權款	-	4,762
其他	<u>3,495</u>	<u>2,589</u>
	<u>\$ 22,074</u>	<u>\$ 29,98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金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9,109</u>	<u>29,109</u>
已發行股本	<u>\$ 291,090</u>	<u>\$ 291,090</u>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27,1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1,09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申報生效，以 110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辦妥變更登記。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34.15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收足股款金額為 89,257 仟元，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3,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110 年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88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55,653	\$ 155,653
合併溢額	<u>284</u>	<u>284</u>
	<u>\$ 155,937</u>	<u>\$ 155,93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3,329)	\$ -
加：本年度淨損	(<u>47,389</u>)	(<u>13,32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60,718</u>)	(<u>\$ 13,329</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1 年度</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0,718)
加：111 年度淨損	(<u>16,980</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77,698</u>)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01,884	\$ 144,499
勞務收入	<u>4,980</u>	<u>-</u>
	<u>\$ 206,864</u>	<u>\$ 144,499</u>
(一) 合約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48,832</u>	<u>\$ 42,530</u>	<u>\$ 26,42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262	\$ 2,532
其他收入	<u>620</u>	<u>1,720</u>
	<u>\$ 882</u>	<u>\$ 4,2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26	(\$ 17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7)
其他損失	(<u>1,339</u>)	<u>-</u>
	<u>(\$ 813)</u>	<u>(\$ 25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94	\$ 11,166
使用權資產	2,664	2,582
無形資產	<u>4,134</u>	<u>4,590</u>
	<u>\$ 17,492</u>	<u>\$ 18,3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17	\$ 8,729
營業費用	<u>4,041</u>	<u>5,019</u>
	<u>\$ 13,358</u>	<u>\$ 13,7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	\$ 105
營業費用	<u>3,998</u>	<u>4,485</u>
	<u>\$ 4,134</u>	<u>\$ 4,59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572	\$ 30,342	\$ 39,914
勞健保費用	1,009	2,190	3,199
退職後福利	489	1,354	1,843
其他員工福利	<u>325</u>	<u>483</u>	<u>808</u>
	<u>\$ 11,395</u>	<u>\$ 34,369</u>	<u>\$ 45,764</u>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109	\$ 29,023	\$ 37,132
勞健保費用	888	2,154	3,042
退職後福利	429	1,149	1,578
其他員工福利	283	558	841
	<u>\$ 9,709</u>	<u>\$ 32,884</u>	<u>\$ 42,59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二十、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	<u>(\$ 16,931)</u>	<u>(\$ 47,38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347)	(\$ 9,477)
稅上不可減除或計入之損益	1,567	3,5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3	6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96	5,3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u>	<u>\$ -</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最後扣抵年度		
112 年度到期	\$ 3,540	\$ 3,540
113 年度到期	1,228	1,228
114 年度到期	323	323
116 年度到期	5,587	5,587
117 年度到期	22,684	22,68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最後扣抵年度		
118 年度到期	\$ 24,180	\$ 24,180
119 年度到期	31,297	31,297
120 年度到期	27,090	26,548
121 年度到期	5,980	-
	<u>\$ 121,909</u>	<u>\$ 115,38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241	\$ 6,5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2	1,373
其他	9,430	5,806
	<u>\$ 17,663</u>	<u>\$ 13,748</u>

(三)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Wiltrom Inc.係依美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二一、每股虧損

	<u>本年度淨損</u>	<u>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16,980</u>)	<u>29,109</u>	(<u>\$ 0.58</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47,389</u>)	<u>28,960</u>	(<u>\$ 1.64</u>)

二二、政府補助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97,068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3 至 10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057%-1.97%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96,419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649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204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0,830	\$ 27,334
應付工程款淨變動	8,228	(8,228)
利息資本化	(370)	(11)
支付現金數	<u>\$ 48,688</u>	<u>\$ 19,095</u>

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無形資產增加	\$ 1,284	\$ 513
應付專利權款淨變動	<u>4,762</u>	<u>5,238</u>
支付現金數	<u>\$ 6,046</u>	<u>\$ 5,75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 底 餘 額
			政府補助折價	其 他	
<u>111年度</u>					
長期借款	\$ 58,374	\$ 24,886	(\$ 166)	\$ 297	\$ 83,391
租賃負債	17,807	(2,605)	-	493	15,695
遞延收入	<u>475</u>	<u>-</u>	<u>166</u>	<u>(204)</u>	<u>437</u>
	<u>\$ 76,656</u>	<u>\$ 22,281</u>	<u>\$ -</u>	<u>\$ 586</u>	<u>\$ 99,523</u>
<u>110年度</u>					
長期借款	\$ -	\$ 58,849	(\$ 483)	\$ 8	\$ 58,374
租賃負債	20,288	(2,481)	-	-	17,807
遞延收入	<u>508</u>	<u>-</u>	<u>483</u>	<u>(516)</u>	<u>475</u>
	<u>\$ 20,796</u>	<u>\$ 56,368</u>	<u>\$ -</u>	<u>(\$ 508)</u>	<u>\$ 76,65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1年12月31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 32,140</u>	<u>\$ -</u>	<u>\$ -</u>	<u>\$ 32,140</u>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 39,438</u>	<u>\$ -</u>	<u>\$ -</u>	<u>\$ 39,438</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140	\$ 39,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260,635	294,04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3,755	95,2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1%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7 仟元及 107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484	\$ 221,168
金融負債	83,391	58,374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5,695	17,80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24 仟元及 1,54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9,732 仟元及 127,951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0,364	\$ -	\$ -	\$ -
租賃負債	727	2,181	5,582	8,911
浮動利率工具	5,280	15,742	47,547	19,494
	<u>\$ 36,371</u>	<u>\$ 17,923</u>	<u>\$ 53,129</u>	<u>\$ 28,405</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6,920	\$ -	\$ -	\$ -
租賃負債	706	2,116	7,375	9,570
浮動利率工具	121	13,665	40,009	6,269
	<u>\$ 37,747</u>	<u>\$ 15,781</u>	<u>\$ 47,384</u>	<u>\$ 15,8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111年12月31日	<u>\$ 2,908</u>	<u>\$ 5,582</u>	<u>\$ 4,493</u>	<u>\$ 4,418</u>	<u>\$ -</u>
110年12月31日	<u>\$ 2,822</u>	<u>\$ 7,375</u>	<u>\$ 4,383</u>	<u>\$ 4,383</u>	<u>\$ 80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鈦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瑞鈦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 銷貨收入		
鏡鈦公司	<u>\$ 123</u>	<u>\$ 6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2. 其他收入		
鏡鈦公司	\$ 49	\$ 20
瑞鈦公司	<u>29</u>	<u>87</u>
	<u>\$ 78</u>	<u>\$ 107</u>
	111年度	110年度
3. 其他費用		
鏡鈦公司	\$ 792	\$ 712
瑞鈦公司	<u>-</u>	<u>17</u>
	<u>\$ 792</u>	<u>\$ 72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鏡鈦公司	<u>\$ 40</u>	<u>\$ -</u>
5. 其他應收款		
瑞鈦公司	<u>\$ 30</u>	<u>\$ -</u>
6. 其他應付款		
鏡鈦公司	<u>\$ -</u>	<u>\$ 73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26	\$ 12,424
退職後福利	<u>442</u>	<u>449</u>
	<u>\$ 12,668</u>	<u>\$ 12,8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 下列資產係作為科管局土地租賃之受限制專戶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1,670</u>	<u>\$ 1,670</u>

(二)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5,298</u>	<u>\$ 19,42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59	\$ 45,309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 1,284	4.408	\$ 5,658	\$ 2,457	4.344	\$ 10,67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能性貨幣	1 (新台幣：新台	\$ 526	1 (新台幣：新台	(\$ 173)
新台幣	幣)		幣)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是以將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者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依 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 170,705	\$ 131,753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22,443	7,832
勞務收入	4,980	-
骨水泥產品	4,148	991
其他	4,588	3,923
	<u>\$ 206,864</u>	<u>\$ 144,499</u>

(二) 地區別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亞洲	\$ 193,462	\$ 137,353
美洲	6,912	5,355
歐洲	6,249	1,434
非洲	241	357
	<u>\$ 206,864</u>	<u>\$ 144,49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35,412	17	\$ 21,189	15
乙 公 司	35,212	17	38,188	26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博晟生醫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74,331	\$ 32,140	1.43%	\$ 32,140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Wiltrom 公司(註)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 10,360	\$ 10,360	35,000	100%	\$ 408 (美金 86)	(\$ 2,573)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2,781	27
蘇 義 鈞	1,597,271	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微醫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公司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收款相關文件及發函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微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微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鋆



吳少君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68,626	14	\$ 122,979	2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3,580	1	80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43,422	8	39,69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六)	33	-	1,634	-
130X	存 貨 (附註九)	50,660	10	40,48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97,046	19	97,032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74	1	3,3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7,541</u>	<u>53</u>	<u>305,99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2,140	7	39,43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408	-	2,2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08,220	22	72,46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5,012	3	17,183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1,719	6	34,235	7
1915	預付設備款	799	-	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42	2	7,64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36,968	7	21,09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808</u>	<u>47</u>	<u>195,07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2,349</u>	<u>100</u>	<u>\$ 501,07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558	1	\$ 6,8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1,202	4	28,82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652	1	2,5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0,000	4	13,3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18	1	2,7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130</u>	<u>11</u>	<u>54,27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63,391	13	45,04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3,043	2	15,28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二)	437	-	4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871</u>	<u>15</u>	<u>60,79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33,001</u>	<u>26</u>	<u>115,067</u>	<u>2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91,090	58	291,090	58
3200	資本公積	155,937	31	155,937	31
3300	累積虧損	(77,698)	(15)	(60,718)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302)	-
3XXX	權益總計	<u>369,348</u>	<u>74</u>	<u>386,007</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02,349</u>	<u>100</u>	<u>\$ 501,0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202,288	100	\$ 139,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50,105	24	41,974	30
5900	營業毛利	152,183	76	97,784	70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81	-	52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52,564	76	98,305	7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4,373	52	78,980	56
6200	管理費用	18,945	9	19,57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14	18	31,971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432	79	130,527	93
6900	營業損失	(6,868)	(3)	(32,22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483	-	3,8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3)	-	(250)	-
7050	財務成本	(1,111)	(1)	(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573)	(1)	(2,311)	(2)
7100	利息收入	1,200	1	838	-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298)	(4)	(16,95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12)	(5)	(15,16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980)	(8)	(\$ 47,38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6,980)	(8)	(47,389)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	-	(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59)	(8)	(\$ 47,474)	(3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58)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00	\$ 95,981	(\$ 13,329)	(\$ 217)	\$ 346,335
E1	現金增資	27,190	59,067	-	-	86,25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889	-	-	889
D1	110 年度淨損	-	-	(47,389)	-	(47,38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	(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7,389)	(85)	(47,4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090	155,937	(60,718)	(302)	386,007
D1	111 年度淨損	-	-	(16,980)	-	(16,98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1	3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980)	321	(16,65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77,698)	\$ 19	\$ 369,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980)	(\$ 47,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58	13,748
A20200	攤銷費用	4,134	4,5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7,298	16,955
A20900	利息費用	1,111	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200)	(8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573	2,3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3	1,335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1)	(5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5)	(5)
A31150	應收帳款	(3,911)	(14,8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1	158
A31200	存 貨	(16,473)	(2,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7)	1,154
A32150	應付帳款	719	4,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9	1,557
A32210	遞延收入	(204)	(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3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25)	(17,9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0	8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9)	(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4)	(17,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88)	(19,0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5)	(3,7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46)	(5,7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887)	(\$ 16,4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80)	(44,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8,219	58,84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33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05)	(2,48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86,257
C05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81	139,83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4,353)	77,3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2,979	45,6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8,626	\$ 122,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

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

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委託開發、委託測試服務及顧問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9	\$ 3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198	137,598
定期存款	123,013	103,126
減：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97,046)	(97,032)
質押銀行存款	<u>(36,968)</u>	<u>(21,095)</u>
	<u>\$ 68,626</u>	<u>\$ 122,979</u>
銀行存款年利率(%)	0.01-1.44	0.01-0.815

質押銀行存款及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國內上(興)櫃股票</u>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公司)	<u>\$ 32,140</u>	<u>\$ 39,438</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609	\$ 39,698
減：備抵損失	<u>(187)</u>	<u>-</u>
	<u>\$ 43,422</u>	<u>\$ 39,698</u>
其他應收款	<u>\$ 33</u>	<u>\$ 1,63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50天	逾期 15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00天	逾期 超過301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1,727	\$ 16	\$ 1,866	\$ -	\$ -	\$ -	\$ 43,6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87)	-	-	-	(187)
攤銷後成本	<u>\$ 41,727</u>	<u>\$ 16</u>	<u>\$ 1,679</u>	<u>\$ -</u>	<u>\$ -</u>	<u>\$ -</u>	<u>\$ 43,422</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621	\$ 77	\$ -	\$ -	\$ -	\$ -	\$ 39,6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9,621</u>	<u>\$ 77</u>	<u>\$ -</u>	<u>\$ -</u>	<u>\$ -</u>	<u>\$ -</u>	<u>\$ 39,6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減：本年度提列	187	-
年底餘額	<u>\$ 187</u>	<u>\$ -</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812	\$ 20,323
在 製 品	21,103	16,759
原 物 料	2,615	3,131
商 品	130	267
	<u>\$ 50,660</u>	<u>\$ 40,48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44,635</u>	<u>\$ 37,239</u>
存貨跌價損失	<u>\$ 673</u>	<u>\$ 1,335</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 資 子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Wiltrom Inc. (Wiltrom 公司)	<u>\$ 408</u>	100	<u>\$ 2,279</u>	100

為拓展美國業務並擴展整體營運規模，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投資設立 Wiltrom Inc.，並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4 月及 8 月、109 年 11 月、110 年 5 月分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 5 萬元、5 萬元、10 萬元、5 萬元及 10 萬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92,689	\$ 54,984
營業租賃出租	15,531	17,480
	<u>\$ 108,220</u>	<u>\$ 72,464</u>

(一) 自 用

成 本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868	\$ 30,036	\$ 2,989	\$ 3,971	\$ 12,064	\$ 26,818	\$ 97,746
增 添	-	-	-	-	-	40,830	40,830
減 少	-	(67)	(156)	-	-	-	(223)
重 分 類	-	-	-	361	1,738	-	2,0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8</u>	<u>\$ 29,969</u>	<u>\$ 2,833</u>	<u>\$ 4,332</u>	<u>\$ 13,802</u>	<u>\$ 67,648</u>	<u>\$ 140,45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21	\$ 17,643	\$ 2,866	\$ 2,632	\$ -	\$ -	\$ 42,762
折舊費用	1,394	3,206	123	501	-	-	5,224
減少	-	(67)	(156)	-	-	-	(2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5</u>	<u>\$ 20,782</u>	<u>\$ 2,833</u>	<u>\$ 3,133</u>	<u>\$ -</u>	<u>\$ -</u>	<u>\$ 47,763</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2,247</u>	<u>\$ 12,393</u>	<u>\$ 123</u>	<u>\$ 1,339</u>	<u>\$ 12,064</u>	<u>\$ 26,818</u>	<u>\$ 54,98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53</u>	<u>\$ 9,187</u>	<u>\$ -</u>	<u>\$ 1,199</u>	<u>\$ 13,802</u>	<u>\$ 67,648</u>	<u>\$ 92,689</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868	\$ 29,770	\$ 3,045	\$ 3,902	\$ 18,316	\$ -	\$ 76,901
增添	-	516	-	-	-	26,818	27,334
減少	-	(250)	(56)	-	-	-	(306)
重分類	-	-	-	69	(6,252)	-	(6,1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8</u>	<u>\$ 30,036</u>	<u>\$ 2,989</u>	<u>\$ 3,971</u>	<u>\$ 12,064</u>	<u>\$ 26,818</u>	<u>\$ 97,74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30	\$ 14,332	\$ 2,633	\$ 2,142	\$ -	\$ -	\$ 36,637
折舊費用	2,091	3,561	289	490	-	-	6,431
減少	-	(250)	(56)	-	-	-	(3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21</u>	<u>\$ 17,643</u>	<u>\$ 2,866</u>	<u>\$ 2,632</u>	<u>\$ -</u>	<u>\$ -</u>	<u>\$ 42,762</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4,338</u>	<u>\$ 15,438</u>	<u>\$ 412</u>	<u>\$ 1,760</u>	<u>\$ 18,316</u>	<u>\$ -</u>	<u>\$ 40,2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247</u>	<u>\$ 12,393</u>	<u>\$ 123</u>	<u>\$ 1,339</u>	<u>\$ 12,064</u>	<u>\$ 26,818</u>	<u>\$ 54,98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2至9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0	\$ 1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1.525	0.9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其他設備</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042
重分類	<u>3,52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63</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62
折舊費用	<u>5,47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32</u>

111年1月1日淨額	\$ 17,48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5,531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937
重分類	6,1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042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27
折舊費用	4,7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62
110年1月1日淨額	\$ 16,11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48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租賃合約期間為1至3年，租賃給付係分攤自承租人於合約期間向本公司購買產品之價款。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6年計提。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208	\$ 11,655
房屋及建築	3,804	5,528
	\$ 15,012	\$ 17,183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9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52	\$ 732
房屋及建築	1,912	1,850
	\$ 2,664	\$ 2,582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652	\$ 2,526
非 流 動	\$ 13,043	\$ 15,28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1.8%	1.8%
房屋及建築	1.8%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5	\$ 70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10)	(\$ 3,18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技 術 授 權</u>	<u>其 他</u>	<u>合 計</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33,358	\$ 877	\$ 34,235
本年度新增	384	900	1,284
重分類	334	-	334
本年度攤銷	(3,696)	(438)	(4,134)
年底餘額	<u>\$ 30,380</u>	<u>\$ 1,339</u>	<u>\$ 31,719</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35,330	\$ 1,856	\$ 37,186
本年度新增	513	-	513
本年度減少	(77)	-	(77)
重分類	1,203	-	1,203
本年度攤銷	(3,611)	(979)	(4,590)
年底餘額	<u>\$ 33,358</u>	<u>\$ 877</u>	<u>\$ 34,2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0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5 年

本公司與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力生技)簽訂技術暨專利移轉契約書，若移轉或授權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予第三方時，需提撥收入款項總金額之 10% 給予群力生技作為回饋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移轉或授權之情事。

十四、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3,534	\$ 4,425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u>60,201</u>	<u>54,424</u>
	83,735	58,849
減：1年內到期部分	(20,000)	(13,333)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二)	<u>(344)</u>	<u>(475)</u>
	<u>\$ 63,391</u>	<u>\$ 45,041</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525	0.9
擔保借款	1.435-1.525	0.81-0.9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務費	\$ 10,100	\$ 7,0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07	6,17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8,228
應付專利權款	-	4,762
其他	<u>3,495</u>	<u>2,570</u>
	<u>\$ 21,202</u>	<u>\$ 28,82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9,109</u>	<u>29,109</u>
已發行股本	<u>\$ 291,090</u>	<u>\$ 291,090</u>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27,1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1,09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申報生效，以 110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辦妥變更登記。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34.15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收足股款金額為 89,257 仟元，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3,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110 年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88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55,653	\$ 155,653
合併溢額	<u>284</u>	<u>284</u>
	<u>\$ 155,937</u>	<u>\$ 155,93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3,329)	\$ -
加：本年度淨損	(<u>47,389</u>)	(<u>13,32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60,718</u>)	(<u>\$ 13,329</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1 年度</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0,718)
加：111 年度淨損	(<u>16,980</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77,698</u>)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7,308	\$ 139,758
勞務收入	<u>4,980</u>	<u>-</u>
	<u>\$ 202,288</u>	<u>\$ 139,758</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47,189</u>	<u>\$ 40,503</u>	<u>\$ 25,69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九。

十九、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14	\$ 2,532
其他收入	<u>369</u>	<u>1,355</u>
	<u>\$ 483</u>	<u>\$ 3,8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26	(\$ 17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7)
其他損失	(<u>1,339</u>)	<u>-</u>
	<u>(\$ 813)</u>	<u>(\$ 250)</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94	\$ 11,166
使用權資產	2,664	2,582
無形資產	<u>4,134</u>	<u>4,590</u>
	<u>\$ 17,492</u>	<u>\$ 18,3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17	\$ 8,729
營業費用	<u>4,041</u>	<u>5,019</u>
	<u>\$ 13,358</u>	<u>\$ 13,7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	\$ 105
營業費用	<u>3,998</u>	<u>4,485</u>
	<u>\$ 4,134</u>	<u>\$ 4,59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572	\$ 26,605	\$ 36,177
勞健保費用	1,009	2,190	3,199
退職後福利	489	1,354	1,843
董事酬金	-	814	814
其他員工福利	<u>325</u>	<u>483</u>	<u>808</u>
	<u>\$ 11,395</u>	<u>\$ 31,446</u>	<u>\$ 42,841</u>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109	\$ 25,448	\$ 33,557
勞健保費用		888	2,154	3,042
退職後福利		429	1,149	1,578
董事酬金		-	800	800
其他員工福利		283	554	837
		<u>\$ 9,709</u>	<u>\$ 30,105</u>	<u>\$ 39,81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34 仟元及 90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04 仟元及 780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3%。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之政策，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績效之達成情形，予以合理之報酬。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二十、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	<u>(\$ 16,980)</u>	<u>(\$ 47,38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396)	(\$ 9,477)
稅上不可減除或計入之損益	1,567	3,5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3	6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196</u>	<u>5,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最後扣抵年度		
112 年度到期	\$ 3,540	\$ 3,540
113 年度到期	1,228	1,228
114 年度到期	323	323
116 年度到期	5,587	5,587
117 年度到期	22,684	22,684
118 年度到期	24,180	24,180
119 年度到期	31,297	31,297
120 年度到期	27,090	26,548
121 年度到期	<u>5,980</u>	<u>-</u>
	<u>\$ 121,909</u>	<u>\$ 115,38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241	\$ 6,5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2	1,373
其他	<u>9,430</u>	<u>5,806</u>
	<u>\$ 17,663</u>	<u>\$ 13,748</u>

(三)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本年度淨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16,980)</u>	<u>29,109</u>	<u>(\$ 0.58)</u>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47,389) 28,960 (\$ 1.64)

二二、政府補助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97,068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3 至 10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057%-1.97%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96,419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649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204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0,830	\$ 27,334
應付工程款淨變動	8,228	(8,228)
利息資本化	(370)	(11)
支付現金數	<u>\$ 48,688</u>	<u>\$ 19,095</u>

2.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無形資產增加	\$ 1,284	\$ 513
應付專利權款淨變動	<u>4,762</u>	<u>5,238</u>
支付現金數	<u>\$ 6,046</u>	<u>\$ 5,75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 底 餘 額
			政府補助折價	其 他	
<u>111年度</u>					
長期借款	\$ 58,374	\$ 24,886	(\$ 166)	\$ 297	\$ 83,391
租賃負債	17,807	(2,605)	-	493	15,695
遞延收入	475	-	166	(204)	437
	<u>\$ 76,656</u>	<u>\$ 22,281</u>	<u>\$ -</u>	<u>\$ 586</u>	<u>\$ 99,523</u>
<u>110年度</u>					
長期借款	\$ -	\$ 58,849	(\$ 483)	\$ 8	\$ 58,374
租賃負債	20,288	(2,481)	-	-	17,807
遞延收入	508	-	483	(516)	475
	<u>\$ 20,796</u>	<u>\$ 56,368</u>	<u>\$ -</u>	<u>(\$ 508)</u>	<u>\$ 76,65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1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櫃股票	\$ 32,140	\$ -	\$ -	\$ 32,140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櫃股票	\$ 39,438	\$ -	\$ -	\$ 39,438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140	\$ 39,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59,217	290,8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151	94,0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

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7 仟元及 107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236	\$ 219,622
金融負債	83,391	58,374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5,695	17,80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變動 1,215 仟元及 1,5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9,732 仟元及 127,951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8,760	\$ -	\$ -	\$ -
租賃負債	727	2,181	5,582	8,911
浮動利率工具	5,280	15,742	47,547	19,494
	<u>\$ 34,767</u>	<u>\$ 17,923</u>	<u>\$ 53,129</u>	<u>\$ 28,405</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5,667	\$ -	\$ -	\$ -
租賃負債	706	2,116	7,375	9,570
浮動利率工具	121	13,665	40,009	6,269
	<u>\$ 36,494</u>	<u>\$ 15,781</u>	<u>\$ 47,384</u>	<u>\$ 15,8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2,908</u>	<u>\$ 5,582</u>	<u>\$ 4,493</u>	<u>\$ 4,418</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2,822</u>	<u>\$ 7,375</u>	<u>\$ 4,383</u>	<u>\$ 4,383</u>	<u>\$ 80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Wiltrom 公司	子公司
瑞鈦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瑞鈦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 銷貨收入		
Wiltrom 公司	\$ 555	\$ 338
鏡鈦公司	123	63
	<u>\$ 678</u>	<u>\$ 40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2. 其他收入		
鏡鈦公司	\$ 49	\$ 20
瑞鈦公司	29	87
	<u>\$ 78</u>	<u>\$ 107</u>

	111年度	110年度
3. 其他費用		
鏡鈦公司	\$ 792	\$ 712
瑞鈦公司	-	17
	<u>\$ 792</u>	<u>\$ 72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鏡鈦公司	\$ 40	\$ -
Wiltrom 公司	-	184
	<u>\$ 40</u>	<u>\$ 184</u>
5. 其他應收款		
瑞鈦公司	<u>\$ 30</u>	<u>\$ -</u>
6. 其他應付款		
鏡鈦公司	<u>\$ -</u>	<u>\$ 73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226	\$ 12,424
退職後福利	<u>442</u>	<u>449</u>
	<u>\$ 12,668</u>	<u>\$ 12,8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 下列資產係作為科管局土地租賃之受限制專戶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1,670</u>	<u>\$ 1,670</u>

(二)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5,298</u>	<u>\$ 19,42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459</u>	<u>\$ 45,30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 1,284	4.408	\$ 5,658	\$ 2,457	4.344	\$ 10,673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幣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人民幣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 8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 2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博晟生醫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74,331	\$ 32,140	1.43%	\$ 32,140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Wiltrom 公司(註)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 10,360	\$ 10,360	35,000	100%	\$ 408 (美金 86)	(\$ 2,573)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2,781	27
蘇 義 鈞	1,597,271	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9,682	269,610	(40,072)	(1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38	32,140	(7,298)	(18.50)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72,464	108,220	35,756	49.34
使用權資產		17,183	15,012	(2,171)	(12.63)
無形資產		34,235	31,719	(2,516)	(7.35)
其他資產		29,477	47,309	17,832	60.49
資產總額		502,479	504,010	1,531	0.30
流動負債		55,675	57,791	2,116	3.80
長期借款		45,041	63,391	18,350	40.74
非流動負債		15,756	13,480	(2,276)	(14.45)
負債總額		116,472	134,662	18,190	15.62
股本		291,090	291,090	0	0.00
資本公積		155,937	155,937	0	0.00
保留盈餘		(60,718)	(77,698)	(16,980)	27.97
其他權益		(302)	19	321	(106.29)
權益總計		386,007	369,348	(16,659)	(4.3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 111 年銀行存款餘額減少之故。
2.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111 年興建廠房之未完工程增加。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11 年廠房定期存款質押增加所致。
4. 長期借款增加：主要係 111 年興建廠房舉借長期借款增加之故。
5.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 111 年興建廠房舉借長期借款增加之故。
6.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本期淨損所致。
7. 權益總計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本期淨損所致。

上述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4,499	206,864	62,365	43.16
營業成本		42,109	50,257	8,148	19.35
營業毛利		102,390	156,607	54,217	52.95
營業費用		137,288	166,402	29,114	21.21
營業利益(損失)		(34,898)	(9,795)	25,103	(7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91)	(7,136)	5,355	(42.87)
稅前淨利(淨損)		(47,389)	(16,931)	30,458	(64.27)
所得稅費用		-	49	49	-
本期淨利(淨損)		(47,389)	(16,980)	30,409	(64.17)
其他綜合損益		(85)	321	406	(47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474)	(16,659)	30,815	(64.9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主要係因 111 年內銷市場新增合約醫院及市場推廣增加市佔率，使得營收成長所致。
2. 營業毛利：主要係因 111 年度銷售予合約醫院增加，使得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11 年業務拓展需要，推銷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上升。
4.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使得營業損失減少。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9,965)	(5,477)	14,48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4,991)	(72,580)	(27,58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42,625	22,281	(120,344)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1 年投入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 111 年未發行新股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874	(6,811)	7,354	69,41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相關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等。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詳P18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說明。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P18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

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iltrom Inc.	10,360	美國市場之醫療器材銷售	(2,573)	因公司剛成立不久銷售尚未達規模經濟而呈現虧損。	持續積極拓展市場使達規模經濟。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視經營策略之需求於適當時機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相關投資政策，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相關之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1年風險管理政策、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

一、風險管理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於111年5月5日提報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1)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3)各功能單位：

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4)內部稽核：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功能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三、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包含公司之營運風險、信用及財務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法規風險、及其他可辨識之風險，並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改變適時調整。

四、風險管理運作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公司管理處為執行有關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務單位，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1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本公司於營運會議進行各項營運計劃、專案之風險評估與應變，以及對各權責部門所提報風險進行評估和應變指揮。

(2)於111年12月15日向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及防範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如下：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93 仟元及 462 仟元，占稅後淨損(0.55)%及((0.97) %，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下，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並將適當運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526 仟元及(173)仟元，占稅後淨損(3.10)%及 0.37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此外，

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無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不會產生重大風險。
- 2.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專注於脊椎微創手術領域，所開發之產品以提供臨床一套完整的微創脊椎手術方案為目標。因此現有產品項目包含脊椎融合手術之人工替代骨、椎間融合器、脊椎固定系統、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以及椎體成形術骨水泥等。目前公司研發之醫療器材主力為開發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椎體成形術骨水泥與微創脊椎融合系統。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為針對前端塌陷之椎體植入物，此產品於 108 年開始於台灣販售後，為了加強產品於市場競爭性，於 110 年度完成設計滅菌套組後，滅菌套組為包含植入物與器械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材，可降低手術中感染之風險，在測試上需通過各項功能性測試，確認系統在操作中可立體空間擴張，並且支撐椎體復位，此產品新規格 111 年度已經取得台灣許可證。但是，為了同時佈局歐盟與美國，且因目前此類醫療器材全球法規要求高，在整個系統中各項臨床前驗證將持續進行，並同時在台灣與歐盟進行上市後臨床。此外，本公司將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與手術器械進行歐盟 MDR 申請，積極將此產品佈局全球。在椎體成形術骨水泥專案中，預計今年將對應高黏稠市場開發新劑型，加強台灣市場的競爭性。微創脊椎融合系統專案，今年將開發新的複合材質脊椎融合系統，整合過去幾年臨床需求，使公司產品更加多元並更有競爭性。

研發專案	開發進度	預計 112 年研發費用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手動式骨科手術器械	臨床前實驗 臨床試驗執行	40,000 仟元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新劑型	設計/驗證	5,000 仟元
複合材料脊椎融合系統	設計/驗證	5,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最近年來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除因應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之要求，以臨床試驗之方式於歐洲執行產品上市後臨床追蹤外，並無受其他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業務與財務上之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貼近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另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採取相關措施請詳P81，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本次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內容	預計所需資金
新竹生醫園區合建廠房	建築主結構 (總樓地板面積 1,012 坪)	85,000

2. 預期效益

(1) 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效率，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 A. 本公司現有之廠房與辦公空間分散於竹北及竹東廠區，以致相關人力及設備資源整合不易，加上本公司近年來之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現有營運空間已明顯不足，因此為提升管理效能及營造優質工作環境，方便各部門溝通聯絡，故計畫興建此廠辦大樓，設計上除符合未來營運發展，亦充分考量相關辦公人員配置，以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
- B. 本公司本次擬合建之廠辦大樓，預計取得之樓地板面積為1,012坪，相較現有各區域總承租坪數446坪，空間增加566坪，且為完整大坪數基地，加上自有大樓空間運用自主性較高，將更可妥適善用空間。

(2) 降低相關許可證變更影響公司營運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跟私人承租竹東廠房做為生產工廠使用，另與竹科管理局於新竹生醫園區承租一層樓做為廠辦空間，由於生產醫療器材之工廠除工廠登記外，尚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優良製造工廠認證，且產品上市許可證（台灣、美國、中國、歐盟）均登記於此，如政府或個人房東欲收回廠房，則需另尋地點建置廠房，並重新申請認證，可能影響公司營業，因此擁有自有廠房空間，將有助於本公司長久營運發展。

(3) 結合生醫園區之營運優勢

新竹竹北生醫園區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透過串聯「產、官、學、研、醫」的力量，同時結合新竹科學園區 ICT 產業具全球領導性的優勢，發展有創新潛力的「新藥研發」及「高階醫療器材」等利基型產業，已吸引多家具國際競爭力之進駐廠商，完善之生醫產業聚落已漸形成，將有效大幅降低研發及產業化成本，因此入駐園區之業者與日俱增，園區土地空間日漸稀少。

(4) 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營業規模日益增大，目前之使用空間恐無法因應未來營運使用，若以承租方式因應屆時本公司所負擔之租金成本亦將提高，以本次計畫預計建廠地板面積1,012坪，再以生醫園區目前附近每坪出租價格約800元，計算每年租金支出將達9,715仟元，與自建廠房之預計每年折舊4,250仟元，加計預計每年利息支出1,700仟元及土地租金1,667仟元，合計自建成本每年7,617仟元相較，可達節省租金之效果。

3. 資金來源因應措施

本次建廠計畫預計所需金額為85,000仟元，其中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約為八成68,000仟元，另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金額為17,000仟元，故目前資金無虞。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1) 掌握主要原料來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已與相關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料源。

(2) 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111 年度第一大銷貨廠商占銷貨淨額之比例為 17.12%，為避免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將持續拓展通路布局，採取策略性多元銷售模式，以分散營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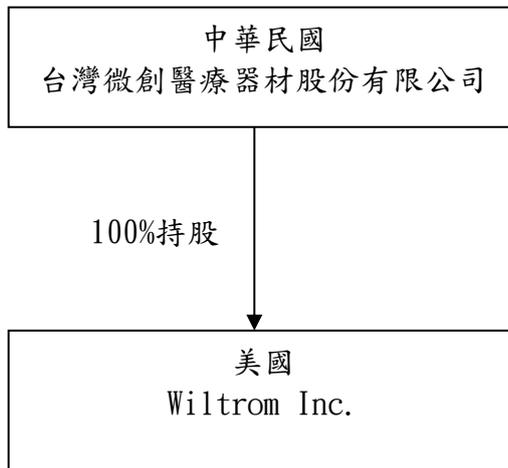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Wiltrom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	100	10,360 (USD35 仟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Wiltrom Inc.	醫療器材之銷售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iltrom Inc.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梁晃千	-	-
	董事	蘇義鈞	-	-
	董事	林俊男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Wiltrom Inc.	USD350	USD100	USD54	USD46	USD172	USD(98)	USD (8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本年報第93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